

國立政治大學外交學系

戰略與國際事務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論文



習近平主政下反貪腐之研究

The Research of Xi Jinping's Anti-corruption

指導教授：邱坤玄 博士

研究生：沈士猷 撰

中華民國 107 年 07 月

論文摘要

腐敗是當前全球治理的重要問題，因為腐敗行為的不法所得、貪污賄賂犯罪對任何社會制度和國家政權都會產生極其嚴重的危害和破壞，不僅嚴重浪費了公共資源，更影響了社會穩定及和諧社會的建設，甚至破壞了國家法律的嚴肅性，並且嚴重的損害了國家政權的形象。

貪婪與自私是人類的劣根性，當某些握有公權力的人，因個人操守問題難以抵擋金錢與利益的誘惑，以至貪污腐敗，而危害到全民的利益。由於反腐敗有助於鞏固政權，降低政治風險，更有利於爭取民心等因素交互激盪下，推動反腐敗鬥爭乃成為鄧後中共或江澤民、胡錦濤、習近平等最高領導人接班掌權固權的重要工具，故未來不論是中共政權，抑或是中共黨政之紀檢、監察機制，在政治現實的考量需要下，亦必將推動反腐敗鬥爭及反貪倡廉政策。

然而中國共產黨「第十八次全國代表大會」(以下簡稱「十八大」)以來，習近平積極推動「反對貪腐，倡導廉潔」之建設，藉以消除既有的貪腐勢力而鞏固其權力，尤其掌控軍權是鞏固其權力的基礎，在反腐倡廉的指導思想、基本方針、工作格局、領導體制、工作機制和基本制度框架等方面進行了創新和發展，他把嚴明紀律作為增強黨的凝聚力和執政能力的基礎，把改進工作作風視為務實執政根基的重要工程，重申「老虎、蒼蠅一起打」、「把權力關進制度的籠子裡」的思路謀劃反腐倡廉的制度建設，強調堅持標本兼治、懲防並舉；堅持加強反腐敗體制機制創新和制度保障；堅定不移地反對腐敗，建設廉潔政治，努力實現幹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的目標。

本論文係從中國大陸貪污腐敗的成因與影響，探究習近平反腐敗思想的理論淵源和發展歷程主要內容探究習近平反腐敗的實踐價值與效應。

關鍵字：習近平，反貪腐，貪污腐敗

Abstract

Corruption is an important issue in current global governance. Because the illegal proceeds of corrupt practices, corruption and bribery crimes will have extremely serious damage and damage to any social system and state power. This not only seriously wastes public resources, but also affects social stability and a harmonious society. The construction even undermined the seriousness of the national laws and seriously damaged the image of the state power. Greed and selfishness are the root causes of human beings. When some people hold public power, it is difficult for them to resist the temptation of money and interests, and even corruption, and endanger the interests of the people.

However, since the 18th National Congress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Xi Jinping's actively promoted the construction of "opposing corruption and promoting integrity" so as to eliminate the existing corruption forces and consolidate their power. In particular, controlling the military power is the basis for consolidating its power. It has made innovations and developments in the aspects of the guiding ideology, basic principles, work patterns, leadership systems, working mechanisms, and basic institutional frameworks for combating corruption and advocating honesty. He regards strict discipline as an enhancement of the party's cohesion. With regard to the foundation of governance and ability, the improvement of work style is regarded as an important project to lay a solid foundation for practical governance.

This thesis is based on the causes and effects of corruption in mainland China, and explores the theoretical origins and development history of Xi Jinping's anti-corruption thoughts. It explores the practical value and effects of Xi Jinping's anti-corruption practices.

Keywords: Xi Jinping, Anti-corruption, Corruption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文獻回顧與探討	3
第三節 研究途徑與方法	10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12
第二章 中國大陸貪污腐敗問題	13
第一節 中國大陸貪污腐敗的成因分析	13
第二節 中國大陸貪污腐敗現象造成之影響	16
第三節 中國大陸貪污腐敗的改善措施	18
第三章 習近平反腐敗思想理論與頂層設計	20
第一節 習近平反腐敗的思想理論	20
第二節 中國共產黨的廉政思想	26
第三節 習近平反腐敗的頂層設計	36
第四章 習近平反腐敗的組織與運作	40
第一節 習近平反腐敗的組織架構與體系	40
第二節 習近平反腐敗的組織機構	45
第三節 習近平反腐敗的組織運作	50
第五章 習近平反腐敗的具體實踐與成效	54
第一節 習近平反腐敗之實踐效應	54
第二節 習近平反貪倡廉政策與措施	58
第三節 習近平反腐倡廉政策的檢討	65
第六章 結論	67
第一節 研究結果與發現	67
第二節 研究建議	69

第三節 總結..... 70
參考文獻 72



表次

表 1-1 2012 年至 2018 年公布查處官員人數.....	7
表 4-1 國監委監察內容.	47
表 5-1 副國級及以上官員查處狀況.....	55



圖次

圖 4-1 中紀委與國監委的差異.....	42
圖 4-2 監察體系改革圖.....	48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一、研究動機

腐敗是當前全球治理的重要問題，因為腐敗行為的不法所得、貪污賄賂犯罪對任何社會制度和國家政權都會產生極其嚴重的危害和破壞，不僅嚴重浪費了公共資源，更影響了社會穩定及和諧社會的建設，甚至破壞了國家法律的嚴肅性，並且嚴重的損害了國家政權的形象。

學者杭廷頓 (Samuel P. Huntington) 認為：「貪腐的基本形式是政治權力與財富的交換」。¹美國學者奈伊 (Joseph S Nye) 認為：「腐敗行為就是為了私人的名利而偏離作為公共服務者的正式職責，或者非法運用了某種私人影響，其行為類型包括了賄賂、裙帶關係和侵吞公款等，特點在於為了私利而偏離公共利益」。1999 年〈黎巴嫩反腐敗初級報告〉(Lebanon Anti-Corruption Initiative Report) 將「腐敗」定義為「個人或者官員偏離職責，利用其權力地位達到私人目的或者牟取私人利益的行為」。²美國學者墨寧 (Melanie Manion) 認為：「腐敗指的是通過濫用公共權力或公共信任來牟取私人利益但是該概念自身也存在問題。一是「公共權力」和「私人利益」的界定範圍通常比較模糊；二是「濫用」的判斷標準有兩個：(1) 公共言論；(2) 正式法律」。³

在 1978 年改革開放後，⁴中國成為經濟成長最快的經濟體之一，官員腐敗問題也日益惡化，1989 年的「六四天安門事件」的起因即為「反官倒」，突出了腐

¹Samuel Huntington P., *Political Order in Changing Societie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1968), p. 60.

²曾建元，「習近平主政以來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反腐打貪機制及其成效」，*台灣國際研究季刊*，第13卷第2期 (2017年7月)，頁114-116。

³歐陽斌，「墨寧：腐敗在中國是一個嚴重的政治問題」，*紐約時報* (2013年6月)。

⁴鄧小平，*鄧小平文選*，(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頁 311-313。

敗的問題，但在鎮壓之後，政治改革議題遭到擱置，經濟成長成為黨國統治正當性的重要基礎，腐敗問題於是隨著經濟發展而更變本加厲。

2003年，聯合國大會通過《反腐敗公約》(Anti-Corruption Convention)，⁵對腐敗宣戰，宣告全球反腐敗合作的時代來臨。2005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了該公約。2003年12月10日，中國大陸外交部副部長張業遂代表中國大陸政府在《聯合國反腐敗公約》上簽字。2005年10月17日，十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八次會議以全票通過決定，批准加入《聯合國反腐敗公約》。2007年9月6日，為履行《聯合國反腐敗公約》中國國家預防腐敗局正式成立，成為中國大陸第一個防腐敗機構。⁶國家級預防腐敗專門機構，主要負責全國防腐敗工作的協調與策劃，制定反腐政策，檢查與指導社會企業、單位、團體的反腐工作同時負責預防腐敗的國際合作和國際援助。

貪婪與自私是人類的劣根性，當某些握有公權力的人，因個人操守問題難以抵擋金錢與利益的誘惑，以至貪污腐敗，而危害到全民的利益。如果政府又無法及時研訂法律、擬定對策，有效打擊這些貪腐行為時，則其將如同癌細胞般的蔓延、擴散，逐步腐蝕國家的根基。由於反腐敗有助於鞏固政權，降低政治風險，更有利於爭取民心等因素交互激盪下，推動反腐敗鬥爭乃成為鄧後中共或江澤民、胡錦濤、習近平等最高領導人接班掌權固權的重要工具，故未來不論是中共政權，抑或是中共黨政之紀檢、監察機制，在政治現實的考量需要下，亦必將推動反腐敗鬥爭及反貪倡廉政策。

然而中國共產黨「第十八次全國代表大會」(以下簡稱「十八大」)以來，習近平積極推動「反對貪腐，倡導廉潔」之建設，藉以消除既有的貪腐勢力而鞏固其權力，尤其掌控軍權是鞏固其權力的基礎，在反腐倡廉的指導思想、基本方針、工作格局、領導體制、工作機制和基本制度框架等方面進行了創新和發展，他把

⁵中華民國法務部廉政署網站，<https://www.aac.moj.gov.tw/mp289.html>，(檢索日期：2018年1月10日)。

⁶「中國將首次接受《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履約審議」，亞太日報(2013年5月)。

嚴明紀律作為增強黨的凝聚力和執政能力的基礎，把改進工作作風視為務實執政根基的重要工程，重申「老虎、蒼蠅一起打」、⁷「把權力關進制度的籠子裡」⁸的思路謀劃反腐倡廉的制度建設，強調堅持標本兼治、懲防並舉；堅持加強反腐敗體制機制創新和制度保障；堅定不移地反對腐敗，建設廉潔政治，努力實現幹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的目標。

二、研究目的

綜合上述，本論文主要之研究目的摘要列於下：

- (一) 研析中國大陸貪污腐敗的趨勢與問題。
- (二) 探究習近平反腐敗思想的理論淵源和發展歷程主要內容。
- (三) 探究習近平反腐敗的實踐價值與效應。
- (四) 提出反貪腐機制之制度性興革芻議。

第二節 文獻回顧與探討

一、貪腐的定義

傳統上對「貪污」一詞的定義是：「濫用公權力以謀取私利 (the abuse of public power for private gain)」。 ⁹

貪腐 (Corruption) 最基本的概念是濫用公職謀取私利，Melanie Manio 認為貪腐是「利用公共部門，通過違反法律和其他形式的規定來追求私人的利益」。¹⁰

瑞士法學家貝爾特沙 (Daniel Bertosa) 對貪腐下了一個很簡單的定義：「所

⁷林琮盛，「習近平下重手 老虎、蒼蠅一起打」，**旺報** (2013年1月)。

⁸孔玲，「把權力關進制度的籠子裡」，**貴州日報** (2013年12月)。

⁹許樹蓮，論中國大陸貪污腐敗現象的權力制衡機制 (中國文化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年6月)，頁43。

¹⁰張珖瑜，改革開放後中國反貪治理之分析 (國立暨國際大學公共行與政策學系，碩士論文，2011年7月)，頁15。

謂貪腐，就是公職人員為了好處背叛了其職務」。¹¹其經典的解釋則是：「將公共資源濫用於私人的目的」。¹²總而言之，貪腐就是公務員、政府首長或公營企業負責人違反其職守，失信於人民。在政府再造的風潮影響下，政府業務大量民營化與外包，使得民間企業受委託執行公權力的狀況更普遍，公權力不再只是由人民賦予政府官員，有可能是經由政府官員手中委託至民間企業。貪污不只侷限於政府官員濫用職權，也涵蓋了任何人濫用職權以獲取不當利益的行為。

世界銀行 (World Bank) 定義為：「貪污是公權力被濫用於私人利益的獲得」 (the abuse of public office for private gain)，國際透明組織 (TI) 將貪污界定為：「濫用受委託的權力謀取私利」 (the misuse of entrusted power for private benefit)，¹³國際貨幣基金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界定貪污為：「公共威權或信任被濫用於私人受惠」 (the abuse of public authority or trust for private benefit)。

(一) 從政治學角度而言

政治貪污定義是濫用在公務上的角色，從而破壞法律規範，以謀取私人利益，分為依個別拿取、官員竊盜、不實的敘述及循私等四種類型。著名大陸學者吳吉遠認為「腐敗是指政黨、政府等政治性的組織機體因權力制約機制不健全、制度不完善，難以自行及時有效地抑制個體的利己主義和調節、清除機體的弊端，而導致公職人員不正當使用公共權力，嚴重違背職責和法律、道德規範，政治上麻木、經濟上貪婪、精神上頹廢和生活上糜爛，完全背離既定目標和既定軌道運轉的政治狀態」。¹⁴

當代著名的美國政治學家杭廷頓 (Samuel P. Huntington) 曾這樣論述官員腐敗產生的根源：「首先，現代政治中平等、自由、公正、人權等價值觀念拒斥傳

¹¹法務部廉政署網站，<https://www.aac.moj.gov.tw/mp289.html>，(檢索日期：2018年1月10日)。

¹²余致力、陳敦源、黃東益合著，「非政府組織與反貪腐運動：國際透明組織與台灣透明組織簡介」，*國家政策論壇季刊*，(2003年)。

¹³鄧頻聲，*中國特色反腐倡廉道路研究*，(北京：時事出版社，2011年5月)，頁22。

¹⁴姜向紅，*近年來我國反腐敗理論觀點綜述*，(北京：中國方正出版社，1998年11月)，頁8。

統價值觀，造成政治領域中基本價值觀的徹底轉變，迥異的價值觀相互碰撞所形成的裂縫就為腐敗行為的滋生提供了溫床；第二，人類迅速發展的現代文明開創了經濟財富和政治權力的新來源，使得掌握財富的群體能夠參與和影響政治過程，富者用金錢換取權力，官員則用權力謀取金錢；第三，現代化要求政治體系強化對社會各項事務（政治、經濟、文化等）的管制，這種權力的擴張和強化就為政府官員的腐敗提供了新的可趁之機」。¹⁵

（二）從經濟學角度而言

凡有害於國家經濟的金融操縱及決策經常被視為經濟貪污。所以經濟貪污可說是在工商交易中的賄賂行為，特別指不具有公務員身份的工商業者的賄賂、侵挪等圖利行為。此種不法行為，類似於公務員之貪污。¹⁶貪腐實質是一種尋租活動，是指少數人利用合法或者非法的手段來謀取較高利益和超額利潤的政治和經濟活動。例如胡鞍鋼認為，「當權力可以生產經濟利益的時候，則會有人向掌握權力的官員付出租金以臨時租用其權力，以達到獲取更大經濟收益的目的。而產生這種「尋租活動」即貪腐的根源，則是由於可以直接或間接產生經濟利益的權力的存在」。¹⁷

國外學者 Daniel Treisman 在近現代的體制學說中認為，近現代的社會經濟和市場經濟這雙軌制並行，使得市場差價、優惠政策等都出現分配的不公平性，這也是貪腐犯罪產生的根本原因之一。¹⁸David Dollar 提出，是現代化導致的貪腐，貪腐的程度和社會經濟發展的程度是一致的，兩者保持著密切的關係。

（三）茲列較具代表性學者專家對貪腐的定義說明如下

1. 台灣學者林山田：貪瀆犯罪係指公務員利用職務之機會或濫用職權而索求，期

¹⁵ 杭廷頓，*變動社會的政治秩序*，（上海：上海譯文出版社，1989年），頁65-69。

¹⁶ 姬金鐸，*剖析腐敗*，（北京：經濟管理出版社，1999年1月），頁25-35。

¹⁷ 胡鞍鋼，「腐敗的新定義—權利尋租」，*黨風通訊*，第4期，（1994年），頁16。

¹⁸ Daniel Treisman. *What Have We Learned About the Causes of Corruption from Ten Years of Cross-National Empirical Research* (Annual Review of Political Science, 2007), p. 94-102.

約或收受賄賂利益，具有高度損害性與危害性之白領犯罪與職務犯罪或公務犯罪。¹⁹

2. 中國經濟家何清漣：中國的腐敗是源於制度結構性的腐敗。貪腐是一個歷程，貪腐泛濫的最終結果是黑權結合，貪腐的路徑指向是高度貪腐的金權政治或政府和黑社會共同治理社會的「義大利模式」。²⁰
3. 中國學者彭文德：貪污腐敗是指社會肌體的腐爛變質，其本質是社會公共道德及行為規範的退化。
4. 巴利 (D. H. Bayley)：所謂公務員貪污行為即公務員基於個人利益考量（不一定為金錢），而誤濫行使職權。²¹
5. 奈伊 (Joseph S Nye)：所謂貪污是指基於私人理由，諸如家庭朋黨或金錢，以致其正常公職角色之行為偏離正軌。²²
6. 麥克米南 (M. Mullan)：當公務員因接受金錢或得以金錢估計之物品等饋贈而為職務上之行為或違背職務上之行為或為不當理由而行使合法裁量權時，而為職務上之行為或違背職務上之行為或為不當理由而行使合法裁量權時，即為公務員貪污行為。
7. 杭廷頓 (Saumel P. Huntington)：貪污就是政府官員違反公認規範的行為以達其私人之目的。²³
8. 柯利夫蘭 (V. Klaveren)：所謂貪污係指一個政府官員將其公共職責視為一種商業行為，應盡其可能以獲得最大之收入，亦即其所得非依其為公共服務的程度而定，而是依市場需求之情況及其能力來獲取最大之利益。

¹⁹ 林山田，*貪污犯罪*，(台北：三民書局，1995年1月)，頁48。

²⁰ 何清漣，*中國的陷阱*，(北京：明鏡出版社，1997年10月)，頁29。

²¹ Bayley, David. H., *The Effects of Corruption in a Development Nation*. (The Western Political Quarterly, 19, No.4, 1966) .

²² J. S. Nye, *Corruption and Political Development : A cost-Benefit Analysi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41, No.2, 1967) , p. 567-572.

²³ 杭廷頓，*變動社會的政治秩序*，(上海：上海譯文出版社，1989年)，頁65-69。

- 9.泰爾曼 (R. O. Talman)：現代集中分配的官僚體系結構可能因供需間嚴重的失去均衡而面臨解體，只要貪污者願冒法律制裁危險，並願付出較高的代價以獲取其所需之利益。因此官僚體系將從限定價格型態 (mandatory pricing model) 轉變成自由市場型態 (freemarket model)。
- 10.羅格 (A. A. Rogow)，拉斯威爾 (H. D. Lasswell)：公共秩序系統存在之目的乃在於促進公共利益使之超越某特定利益。凡為了特定利益而違背公共利益行為，階為貪污行為。
- 11.佛萊德瑞屈 (C. J. Friedrich)：所謂公務員貪污行為，即公務員受非法提供之金錢或其他報償的誘導而採取有利於行賄者，卻對大眾及其利益造成傷害的行動。
- 12.彼得 (J. G. Peters)：當政府官員違犯了政治行為應遵守的行為標準或規則，便是貪污 (瀆) 行為。²⁴

二、習近平反貪腐之研究

習近平自 2012 年上台後發起反貪運動，已打下 7 隻大老虎，分別是薄熙來、徐才厚、周永康、令計畫、郭伯雄、蘇榮及孫政才。孫政才是大老虎中最新一位遭判刑的貪官，他們全部涉及受賄罪，幾乎都被判無期徒刑。

中共十八大以來，被公布查處官員 (不含僅因「八項規定」受處分者) 中，中共黨內機構、國家機關與政協官員 (副部級及以上) 共 186 人，解放軍軍官和武警警官 (副軍級及以上) 共 65 人 (不重複計入徐才厚、郭伯雄)，合計 251 人，如表 1-1。

²⁴Rundquist, B. S., G. S. Strom & J. G. Peters. , *Corrupt Politicians and Their Electoral Support :Some Experimental Observation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1977) , p. 954-963.

年份	公布查處官員人數
2012 年	1 人
2013 年	17 人
2014 年	59 人
2015 年	64 人
2016 年	57 人
2017 年	41 人
2018 年	12 人

表 1-1 2012 年至 2018 年公布查處官員人數

資料來源：中共十八大以來的反腐敗工作，維基百科。

透明國際（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公布 2016 年清廉指數（CPI），顯示中國的排名較上一年度上升 4 位，在 0 至 100 分的指數評定中，中國的得分是 40 分，在 176 個國家和地區中排在第 79 位。2017 年中國得分為 41 分，排名第 77 位，雖然比去年進步了兩名，但依舊是不及格的分數，顯現普遍表現不佳。²⁵

透明國際的發言人托馬斯·庫姆斯（Thomas Coombes）表示，「幾個信源顯示，反腐運動是出於政治目的，因此更大程度的透明及司法獨立會有所幫助。」他同時表示，中國還需要加大對舉報人士的保護力度，或許也是因為這場運動暴露了反腐手法中的重大結構性問題。²⁶

倫敦大學國王學院中國研究中心主任凱瑞·布朗（Kerry Brown）將習近平稱作「中國的 CEO」，他認為雖然習近平治下的中國在內政和外交上都顯示出強勢，但也蘊藏著危機。他說：「習近平是否有遠見，知道把社會帶到哪個方向呢？我看不一定，除了他說要使中國更富裕和強大之外。至於經濟該怎麼發展、市場和非市場手段的運用等，都很模糊。所以，這不是一個以政策為導向的政權，而是

²⁵國際透明組織網站，<https://www.transparency.org/>，（檢索日期：2018年1月10日）。

²⁶「中國清廉指數國際排名再下滑」，[紐約時報中文網](https://cn.nytimes.com/china/20141204/c04corruption/zh-hant/dual/)，<https://cn.nytimes.com/china/20141204/c04corruption/zh-hant/dual/>，（檢索日期：2018年6月18日）。

強調的民族主義、黨的核心價值、黨紀黨規，以確保中共能夠存活」。²⁷

《經濟學人》雜誌以「全面主席」(Chairman of Everything)來形容習近平的領導方式，該文認為：「一、反腐敗運動涉及規則不明的劇烈變動，這使黨幾近於內戰(near civil war)狀態；二、認為習近平沒有時間顧及中國社會、經濟面臨的許多棘手問題，因為維持權力佔了他的全部時間」。²⁸

專門研究中共貪腐問題的學者魏德按(Andrew Wedeman)認為「習近平當局需要限制決策者的獨斷權，以減少腐敗的機會」。分析認為，這樣一來勢必需要改變中共一黨專政的獨裁體制。不少觀點認為，中共腐敗體制是主要原因，一黨專制之下，貪官層出不窮，抓也抓不完。

「政府官員工資收入需要與整個社會整體收入保持平衡」。魏德按說，雖然高薪不一定能養廉，但是，如果官員們的工資普遍很低，而同時他們又控制著有價資產，那麼，讓他們抵制誘惑就非常困難。

魏德按說，2002年，中共領導人江澤民用「三個代表」將這些經濟新貴們納入政治體系，滋生了「腐敗文化」，這樣的腐敗文化最終會拖累經濟的發展。

魏德按認為，中共有一種貪腐的文化，腐敗已經成為中共官場中無處不在的病狀，習近平不可能會查辦所有官員，所以，這不是一個行政命令或是反腐運動可以解決的。習近平的反腐舉措並沒有大幅度降低中共的腐敗現象，但如果習近平繼續深入打擊貪污，尤其是高層貪污，那麼他很有可能將中國的反貪進程推向成功。

²⁷「凱利·布朗談習近平：白天做夢的『中國CEO』」，[紐約時報中文網](https://cn.nytimes.com/china/20151209/c09chinabrown/zh-hant/)，<https://cn.nytimes.com/china/20151209/c09chinabrown/zh-hant/>，(檢索日期：2018年7月21日)。

²⁸「觀察：『全面主席』習近平還要什麼頭銜?」，[BBC中文網](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a/2016/04/160421_ana_xijiping_chairman_of_everything)，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a/2016/04/160421_ana_xijiping_chairman_of_everything，(檢索日期：2018年7月10日)。

第三節 研究途徑與方法

研究方法 (Research Approach) 係指選擇問題與相關資料的標準，是一種常被用於同一學科的方向標準，此方向標準因研究對象、議題的差異，致有不同的途徑。易言之，研究途徑是在確立研究方向與標準之後，選擇使用的研究方法；而研究者則選擇從那一個層次作為出發點進行觀察、分類、歸納與分析之研究。研究方法與研究途徑其差異性懸殊，研究方法是用於指導資料蒐集、處理、鑑定與運用。²⁹本論文主要探討習近平之作為並以「反貪倡廉思想」理論基礎的觀點加以研析。基此，本文採用「歷史研究途徑」，並藉由文獻分析法 (documentary analysis)，針對習近平之舉作為之相關文獻資料進行檢索、閱讀、整理及歸納，有系統地將文獻資料匯助於本論文之中。茲摘述其要項說明如下：

一、 研究途徑

「歷史研究途徑」(Historical Approach) 係指通過時間延續而成的變化過程，從事務本身產生及發展的具體過程中，研究與揭示發展規律的一種方法，其目的在描述歷史事實，以歷史的角度，運用史實資料與方法，陳述相關議題在歷史年代序列的演變，並以此解釋其中的因果關係。³⁰由習近平之作為所牽動過往所發生的作為、過程及影響等，均為本論文探討之範圍，採去蕪存菁方式蒐集，並引為本論文相關理論說明之歷史背景資料。

二、 研究方法

文獻分析之目的在經由相關的文獻之檢索與研讀，探討目前國內外學者、專家與政府機關的相關研究報告、定期刊物、學位論文與政府出版品；亦可參酌類

²⁹Fred N. Kerlinger, Howard B. Lee 合著，黃營彬、汪志堅譯，**研究方法**，(臺北市：新加坡商亞洲湯姆生國際出版有限公司，2002年9月)，頁53。

³⁰陳義彥，**政治學方法論與途徑**，(臺北市：偉伯文化，2008年9月)，頁64-65。

似的學說理論、相關論著、具創意性或思考性的文章。³¹就習近平作為的意義進行討論，最後經由嚴謹的文字推理，以達成主觀意義分享價值判斷之研究成果。至於研究方法方面則以「文獻分析法」為主，文獻分析法主要是蒐集與研究主題相關的國內外論著、期刊論文、學術機構的研究報告等資料，進行分析、比較、整理與綜合，並從理論與實務等構面進行分析探討，其分析步驟依序：閱覽與整理、描述、分類及詮釋。

文獻分析法乃係針對某一問題，由過往的有關研究之中蒐集其文獻，並加以分析而形成一研究內容，是研究工作的最普遍方法，也是每一個研究工作必須經歷的步驟。³²依據魏鏞所謂「非實驗性的方法」，是有別於全憑臆斷解說事理，而是在蒐集資料的過程中，透過各種既存的史料，驗證學者對某一事務的看法並剖析其涵義，以利推論淵源及影響，甚或發掘真相。因此，其主要目的是在「瞭解過去、洞悉現在及預測未來」。³³

一般而言，文獻資料來源可分為三大類：一是正式的官方文件，如政府機關文件等；二是發表於學術期刊或媒體的文章或論述；三是私人日記、書信、傳記等。本論文研究所採取之步驟包括：第一，文獻選擇之標準乃著重於中國大陸習近平執政之相關資料，主要來源為圖書館（國立政治大學綜合院館圖書分館、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圖書館）之館藏書籍。此外，運用重要資訊網站。第二，針對所蒐整的資料進行區分，基本分為習近平反腐敗思想的理論淵源、倡廉機制的內容及實踐效用等相關文獻。第三，從上述中再細分政治、外交、經濟、軍事等議題。第四，就所蒐集資料閱讀與綜整歸類，並透過合乎邏輯的演繹思考程序，歸納習近平反貪污腐敗之倡廉基礎。

³¹Neuman, W. L.著，王佳煌，潘中道譯，**當代社會研究法**，（臺北市：學富文化，2002年），頁515-516。

³²朱法源，**撰寫博碩士論文實戰手冊**，（臺北市：正中書局，2000年4月），頁54。

³³葉至誠、葉立誠合著，**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臺北市：商鼎文化出版社，2001年），頁23-24。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一、研究範圍

本研究在時間上係以 1978 年改革開放後之貪腐事件為研究之起始點，至十九大以前作為深究討論中國大陸反貪腐趨勢，析論習近平反貪腐制度之規範設計，賦予適合本論文探討之貪腐的定義與貪腐的類別，透過蒐集相關法制作業與貪污腐敗資料，從政策面、法規面尋繹出未來的出路，並試提出改進建議，供政策制定與學界研究之參考。

二、研究限制

本論文因對於國情、文化、個人主觀意識不同，其人民或官員所認知之貪腐條件不同，此論文並非完全客觀。在資料蒐集方面，面臨中共政策作為的透明度不足的問題，其官方內部資料收集更屬不易，故只能主要從中共和國外學者的二手資料重新詮釋後分析中共的反腐敗政策，因此，在探究中共政策時缺乏一手的資料，分析資料可能會較失其完整性。

第二章中國大陸貪污腐敗問題

第一節 中國大陸貪污腐敗的成因分析

2012 年 11 月 8 日，在習近平尚未接掌中共總書記前，由胡錦濤代表「十七大」在第十八次全國代表大會作了題為〈堅定不移沿著中國特色社會主義道路前進，為全面建成小康社會而奮鬥〉的政治報告，在卸任之前胡錦濤特別突出了「反對腐敗」的主題，宣示要：「堅定不移反對腐敗，永保共產黨人清正廉潔的政治本色」。在反腐敗機制方面，胡錦濤則指出，要健全反腐敗法律制度、加強反腐敗國際合作、執行黨風廉政建設責任制、健全紀檢監察體制、與完善派駐機構統一管理，以便更好發揮巡視制度之監督作用」。

習近平在「十八大」接掌中共總書記後，首次談話即針對反貪腐問題並試提出八項規定。中國大陸的腐敗問題，在政治及經濟的發展過程及每個不同階段中佔有極大重要性，並且反映著經濟環境的變化。

1980 年代，中國大陸由社會主義計劃經濟向市場經濟轉型過程中，出現了公定與市場價格雙軌現象而給予了投機者非法倒買倒賣以賺取價差的機會；1990 年代，則是國有企業和地方政府在中央放權而自主性提高後，因監督不足而出現的受賄和侵佔現象；新的挑戰則為買官賣官和地方政府在批地過程中的尋租行為，著重於查辦領導幹部利用人事權、司法權、行政審批權、行政執法權等搞官商勾結、權錢交易、索賄受賄的案件，嚴重侵害群眾的利益，腐敗的現象也日益增長。

一、貪腐的主要成因

根據國際透明組織的研究指出，貪污腐敗的發生與下列因素有關：³⁴

³⁴余致力，非政府組織與反貪腐運動：國際透明組織與台灣透明組織簡介，（臺北市：行政透明化學術研討會，2002 年），頁 231。

- (一) 政府侵入私經濟部門使經濟資源的分配方式起變化。
- (二) 組織品質的良窳與否。
- (三) 競爭力和自由經濟的程度。
- (四) 財富與不均。

貪汙腐敗現象的原因可概分為下列因素：

(一) 個人價值觀因素

每個人都因生活環境、家庭背景、文化等而有不同的價值觀，而貪腐的行為為價值觀念陷入誤區價值觀念是行為主體在長期的價值活動中形成的對某類事物的價值信念、價值目標、價值標準等的穩定的看法。價值觀念以價值信念為基礎，對行為主體的行為具有鮮明的指向性，行為主體一旦形成某種特定的價值觀念，就會表現出相應的行為選擇。

(二) 社會環境

隨著經濟起飛，國人平均所得之提高、消費水準隨之提高，社會風氣轉為奢靡，並崇尚高消費之物質，或因物價上漲於財產或資產方面而有私人利益上的謀取而起貪念，再加上民眾至公務機構或私人企業洽公、承包工程及銷售時，大部分民眾認為收取回扣是維持良好合作關係的模式，因此利用職權貪汙舞弊的官員、商人也隨之變多，而嚴重影響單位風氣，此種腐敗人際關係網絡一但形成、延伸之後，就成了含有商人、官員之複雜集團，稱之「集體腐敗」。³⁵

(三) 法律制度因素

中國大陸在一黨專政、權力集中之政府狀態下，黨員幹部較容易發生權錢交易之貪腐行為，尤其是在改革開放之後，社會進入市場經濟體制初期，政治體制不夠完善、不足以跟上經濟體制的腳步，亦缺乏健全之監督體制，監督上級更是困難重重，同級方面倘若官官相護，抑是難以查辦；部份執法人員會利用不夠健

³⁵任建明，我國未來反腐敗制度改革的關鍵：反腐敗機構與體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2007年)，頁47-62。

全的法制，受到利益誘惑而執法不嚴。另外就是法制對於貪污之界定不夠明確，導致反貪打腐的依據缺乏而漏洞百出。關鍵因素仍在於中國共產黨黨員幹部個人之廉潔情操，一但守法守紀觀念不夠堅定受到利益誘惑而產生貪婪之心。

（四）經濟體系因素

從經濟學的角度來考察分析腐敗現象，可以發現腐敗是一種典型的經濟行為，用經濟學原理就可以看分析出腐敗產生的原因和解釋大多數腐敗現象。從腐敗行為主體來分析，腐敗行為主體具有經濟主體的特徵。³⁶經濟學理論認為，人都是理性經濟人，總是追求個人利益最大化。

二、中國大陸貪腐的主要成因

大陸學者王滄寧指出：「從狹義上說，腐敗行為指運用公共權力來實現私人目標，這裡涉及到權力、公職、職責、大陸人民利益和私人利益」，³⁷「從廣義上說，腐敗行為意味著政府治理一般意義的敗壞，這裡不一定有人直接得到利益或好處，但整個社會的利益受到損害」。³⁸

中國大陸著名的經濟分析者何清漣在《中國的陷阱》一書中指出，³⁹從 1990 年代開始，中國大陸的貪污腐敗發展如下：捲進經濟犯罪的黨政機關工作人員不斷增長，其中的高級官員越來越多。貪污腐敗的面越來越廣，司法機關和行政執法人員敲詐勒索、索賄受賄、貪贓枉法、徇私舞弊等犯罪問題越來越嚴重；貪污腐敗的數額越來越大，攜鉅款潛逃情況突出；內外勾結、共同作案和跨地區、跨國犯罪的情況越來越嚴重。然而貪腐問題的成因，在現在的中國大陸，不只腐敗問題，其他很多問題都是政治法律的體制問題引發的。⁴⁰

³⁶陳東輝，**集體腐敗的滋生原因與防治對策**，（北京：中國黨政幹部論壇，2009 年），頁 3。

³⁷王滄寧，**反腐敗中國的實驗**，（四川：三環出版社，1990 年 6 月），頁 15。

³⁸段龍、任建明合著，**香港反腐敗制度體系研究**（北京：中國方正出版社，2010 年 5 月），頁 84。

³⁹何清漣，**中國的陷阱**（北京：明鏡出版社，1997 年 10 月），頁 149。

⁴⁰潘麗媛，**法制反腐，讓腐敗無處遁形**，（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9 年），頁 224-226。

第二節 中國大陸貪污腐敗現象造成之影響

貪污腐敗其所造成的影響與問題很廣泛，茲分別從經濟面、社會面及政治面的方向分述之：

一、經濟面之影響

腐敗水平提高會導致國民生產總值增長率降低，造成競爭力下降及經濟資源分配不公等問題，腐敗影響經濟增長腐敗還會阻礙經濟改革和經濟發展。⁴¹也嚴重影響到政府正常運作之效率，對於大陸建設、改革措施因不正常之利益分配關係而使得建設品質及完工日期受到影響。

二、社會面之影響

腐敗現象會導致社會結構產生負面的改變，腐敗破壞了正常的社會規範和社會秩序，對社會資源，尤其是關係國計民生重要資源的不公平和不合理分配，會導致社會的不滿及不穩定。⁴²

三、政治面之影響

貪污將會影響到中共政權之穩定性及延續性，改革開放開始後，一些領導幹部利用自身之權力而謀取不義之財，非法致富、壟斷資源、權錢交易、腐敗氾濫，在某種程度上必然引起人們心理的不平衡，使許多人產生一種相對剝奪感，增強對社會的不滿和不平。⁴³

在另一方面美國學者杭廷頓認為貪污的行為是可以促進經濟的發展。杭廷頓

⁴¹李景治，熊光清，**當代中國政治發展與製度創新**，（上海：上海人大出版社，2012年5月），頁50。

⁴²林喆，法制反腐，腐敗“落勢化”傾向之憂，**人民論壇**，（2010年7月），頁19。

⁴³新華月報編輯部，**十六大以來重要文獻選編（中）**，（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5年2月），頁594。

以巴西為例說明 1954 至 1960 年之間，巴西卡巴斯基時期，經濟之所以高度發展，是跟當時盛行的貪污風氣有關，當時巴西的企業家向鄉下保守的國會議員們行賄，換取他們的保護和協助來促使巴西經濟得以發展。⁴⁴Leff 對貪污的正面看法是：⁴⁵

(一)貪污可以提高投資率，進而協助經濟的發展。由於投資一定會牽涉到風險，但是在未開發國家中，風險會比別的地方大，主要的原因是缺乏資訊和政府的介入，此種介入經常是獨斷獨行不按牌理出牌的，使得未來市場上的供需變得極端難以評估。在此種環境之下，能夠獲得行賄官員的機會，就提供了某種形式的保證，使得企業主得以持續影響政府，而不虞政權的更替。在另一種意義上，貪污就形同一種保險，不過這次是保障不受政府惡法的迫害。一國政府正在信誓旦旦地朝著錯誤的方向邁進的同時，貪污就可以被企業主用來當作一種減輕損失的手段，在政府執行錯誤政策的同時，藉著賄賂反其道而行。

(二)貪污亦可以提升競爭和效率，企業主通常會為了諸如進口許可、外匯、政府合約等稀少的資源而彼此競爭，由於賄款的多寡是決定獎落誰家的主要規則，因此，誰的賄賂能力高，誰就得標，乃成為理所當然之事。而賄賂款數的多寡則取決於各競爭者效率的高低。

(三)企業主為了能夠投資，花一點錢賄賂官員，這些錢表面上是落入了私人的口袋，政府雖然損失了這些稅收，可是因為企業主的投資卻促進了國家的經濟發展有些人的觀點是貪污可能會使政府收不到應收的稅捐，而影響了政府的作為。

⁴⁴楊夏柏，*反腐敗研究—第四集*，(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04年)，頁24-26。

⁴⁵楊彧，*社會轉型期反腐敗研究*，(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1年)，頁33。

第三節 中國大陸貪污腐敗的改善措施

中國大陸在政治上都無法有效解決及避免貪官的問題，尤其在中國大陸於 1978 年召開中共「十一屆三中全會」上主張經濟改革開放後，經濟的快速發展，對於氾濫之貪腐犯罪問題，開始實施反貪污措施及法條制定，而最大的弊端就是權力過分集中於官僚主義現象，加上無法有效監督制衡，造就無法解決之貪腐現象。⁴⁶2002 年之「十六大」將反腐敗列入重要之執行任務，各時期領導人亦致力於反貪打腐之鬥爭、法制修正及建立，明顯可了解到日益嚴重之貪腐現象將會導致嚴重的損失，以下為中國大陸反貪污之因應改善措施：⁴⁷

(一) 建立健全反腐機制

反腐倡廉，結合教育、監督、法制以及法律體系，因此，根據中國大陸制定出《廉政法》、《反腐敗法》、《新聞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等並加上嚴格執法，在中國大陸當前司法腐敗現象正日益普通化、集團化、公開化、體系化，行政權對司法的干涉越來越嚴重。為使司法機關真正發揮其作用，就要推進司法體制改革，加強司法機關對行政權的監督制約，加大人大對司法機關的監督制約，界定人大監督制約的範圍，實行的嚴格的人大對司法人員的認知和罷免機制；優化司法職權配置，重新構建司法轄區，建立各級財政經費保障體制以排除地方保護主義的不良影響。⁴⁸

(二) 提倡民主監督工作

要切實加強對黨政機關的監督；要重視和依靠廣大人民群眾的民主監督，使舉報信箱、舉報電話、領導接待制度等監督措施真正發揮作用；要強化職能部門的監督，使得同級黨委及其成員的監督檢查名副其實，切實解決一些黨組織渙散

⁴⁶吳丕，中國反腐敗—現狀與理論研究，(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3 年 5 月)，頁 28。

⁴⁷新華月報編輯部，十六大以來重要文獻選編(中)，(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5 年 2 月)，頁 252。

⁴⁸何增科，反腐新路：轉型期中國腐敗問題研究，(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2002 年 4 月)，頁 134-135。

問題，防止個人說了算和個人獨斷專行。⁴⁹

（三）完善權力監督制度

強化內部監督制約機制，以權力制約權力。不能把權力集中於某一部門或個人，要對權力進行合理的配置。絕對的權力產生絕對的腐敗，沒有監督的權力是產生腐敗的土壤。因此，完善監督制度，加大監督力度，以「權力監督權力」，規範權力的運行和使用顯得特別重要。這是使各種監督力量達到總體協調。⁵⁰



⁴⁹同上註。

⁵⁰中央紀委研究室編，**反腐倡廉建設科學化初探**，（北京：中國方正出版社，2009年3月），頁410。

第三章 習近平反腐敗思想理論與頂層設計

第一節 習近平反腐敗的思想理論

一、習近平反腐敗思想的理論來源

中國古代傳統文化博大精深，以德束廉思想是習近平打造高素質黨員幹部隊伍的思想基礎，「廉」最初為官員應該具備的品德之一，到西周時，「廉」作為考察官員品質的重要措施。廉政為民是習近平廉政思想的核心，宣導為政先立德，必須「常修為政之德、常懷律己之心、常思貪欲之害，自覺做到為政以廉」。⁵¹

習近平深受中國傳統以德治腐思想的影響，「人民群眾所痛恨的，就是我們要防範和打擊的，人民群眾最痛恨的是腐敗現象，我們就必須堅定不移反對腐敗」。

52

習近平提出許多反腐倡廉的相關論述，強調「推進反腐倡廉建設，必須堅持依法治國與以德治國相結合。規範人們的行為，規範社會秩序，不僅要確立與之相適應的法律體系，而且要形成與之相適應的思想道德體系」。⁵³帶領黨開展了全面徹底的反腐倡廉之工作，其中最主要的理論來源包括馬克思主義經典作家和中國共產黨的廉政論。

「每一個時代的哲學作為分工的一個特定的領域，都具有由它的先驅者傳給它而它便由此出發的特定的思想資料作為前提」。⁵⁴習近平的反腐敗思想也是在歷代思想家偉大思想的基礎上發展出來的。馬克思與恩格斯在建黨、治黨過程中，始終堅持治黨從嚴，強調保持共產黨這一無產階級政黨的先進性。「首先就要要求他們不要把資產階級、小產階級等的偏見的任何殘餘帶進來，而要無條件地掌

⁵¹ 習近平，*之江新語*，（浙江：浙江人民出版社，2014年），頁175。

⁵² 朱書緣，「習近平：在慶祝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成立60周年大會上的講話」，*人民日報*，（2014年9月）。

⁵³ 中共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合著，*習近平關於黨風廉政建設和反腐敗鬥爭論述摘編*，（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中國方正出版社，2015年），頁140。

⁵⁴ 馬克思，恩格斯，*馬克思恩格斯選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頁703-704。

握無產階級世界觀」。⁵⁵特別地強調無產階級政黨的紀律建設和治理：「我們現在必須絕對保持黨的紀律，否則將一事無成」。⁵⁶由此可見，馬克思與恩格斯在無產階級政黨早期的建設和治理實踐中，強調共產黨無產階級政黨在思想上和組織上的統一。

二、馬克思廉政思想理論

馬克思主義認為腐敗產生於社會發展的各個歷史階段，哪裡有國家、有階級、有私有制，哪裡就有腐敗。⁵⁷

(一) 關於腐敗根源的思想腐敗

馬克思與恩格斯認為，社會獨立於國家之後的資本主義時代腐敗仍然存在，資本主義制度是腐敗滋潤的溫床。一方面，資本主義社會的生產資料具有私有性，國家財富主要掌控於官員及少數資本家手中，他們具有優越的政治經濟條件，對占社會極大多數的普通工人及勞動者大肆剝削。另一方面，資產階級處於強勢地位，他們手中握著對於物質的完全支配權。「普選權或者被當做以議會方式來批准神聖國家政權的工具，或者被當做統治階級手中的玩物，只是讓人民每隔幾年行使一次，來批准議會制的階級統治」。⁵⁸正如《共產黨宣言》中所闡述的，「你們的法不過是被奉為法律的你們這個階級的意志，而這種意志的內容是由你們這個階級的物質生活條件來決定的」。⁵⁹資產階級的法制生來是為資產階級利益服務的，是謀取利益的工具。其理論主要要包括腐敗產生的原因和如何消除腐敗兩方面。

第一，腐敗產生的根源。馬克思與恩格斯認為：「腐敗是私有制和國家形成

⁵⁵馬克思，恩格斯，**馬克思恩格斯文集**，（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頁484。

⁵⁶馬克思，恩格斯，**馬克思恩格斯選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頁413。

⁵⁷同上註。

⁵⁸馬克思，恩格斯，**馬克思恩格斯選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頁414。

⁵⁹馬克思，恩格斯，**馬克思恩格斯全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頁268。

過程中出現的一種社會現象」，⁶⁰腐敗是私有制和國家公共機關和公職人員的一種不良現象。馬克思與恩格斯認為隨著生產力的發展和社會分工的出現，私有制開始形成，當私有制發展到一定階段時，氏族社會就會發展為國家。在國家產生以前的時期內，人類社會生產率低下，人類社會產品僅僅夠維持基本生存需求，這個時期的人類沒有私有觀念。隨著生產率的提高，社會產品開始出現剩餘，氏族首領利用手中的公權力佔有剩餘的產品，氏族首領擁有公權力而且沒有約束和監督，在私有制的驅使下，腐敗開始產生。「這種最初由公有財產變成鑄造文明世代基石的私有財產就是腐敗分子攫取的第一批贓物」。⁶¹

第二，消除腐敗的途徑。馬克思與恩格斯認為只有消滅了私有制才能從根本上消除腐敗，在私有制消滅之前需要無產階級政黨實行公有制，建立無產階級「廉價政府」，完善政府運行的廉政機制。

馬克思與恩格斯雖然沒有形成一套完整的黨員教育的理論體系，但是馬克思主義為無產階級政黨提供了科學的世界觀和方法論 1848 年《共產黨宣言》的發表開闢了工人運動的新局面，為中國共產黨的建立奠定了堅實的理論基礎，深刻的影響著中國歷屆領導人的治國理政的思想。「共產黨人不是同其他工人政黨相對立的特殊政黨。他們沒有任何同整個無產階級的利益不同的利益」。⁶²黨員及領導幹部必須始終起到先鋒模範作用。1872 年《共產黨宣言》德文版序言指出，「這些原理的實際運用，正如《宣言》中所說的，隨時隨地都要以當時的歷史條件為轉移」。⁶³馬克思與恩格斯肯定了無產階級政黨的重要性，只有堅定的理想信念，共產黨人才能取得最後的勝利。同時，指出無產階級政黨中不允許出現非無產階級政黨思想，⁶⁴適時對黨員及領導幹部進行黨內教育，黨內思想始終保持高度一致，才能應對複雜的意識形態。

⁶⁰李平貴，「馬克思恩格斯反腐倡廉思想及其當代價值」，*社科縱橫*，第 11 期，(2012 年)，頁 6。

⁶¹丁俊萍，「馬克思恩格斯的廉政思想」，*廉政文化研究*，第 4 期，(2010 年)，頁 3。

⁶²馬克思，恩格斯，*馬克思恩格斯全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65 年)，頁 479。

⁶³馬克思，恩格斯，*共產黨宣言*，(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2005 年)，頁 3。

⁶⁴馬克思，恩格斯，*馬克思恩格斯全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65 年)，頁 189。

（二）無產階級廉政思想理論

馬克思與恩格斯認為，無產階級只有建立自己新的政權，才能將公共權力奪回，才能掌握原來在資本主義手中權力，才能有效防止國家公職人員的腐敗行為。「公社的秘密就在於，它實質上是工人階級的政權，與以往任何凌駕於人民之上，與人民對立的資本主義政權不同，無產階級政權是以公有制為基礎的，無產階級創建的政府是廉潔的，是人民當家作主的不同於資產階級的真正民主的政府」。⁶⁵馬克思認為，資產階級是不可能建立這樣的一個政府的，因為資產階級國家政權是資本家奴役勞動者的國家機器，他們唯一目的就是謀取利益，保護其私有財產權。「公社這是社會重新收回了國家政權，把國家政權從統治或壓制社會的力量變成社會本身的生命力，這是人民群眾重新收回了國家政權，人民組成自己的力量去代替壓迫他們的有組織的力量」。⁶⁶僅有無產階級才能讓人民擁有自主權，防止權力獨攬於資本家手中。這種由無產階級政黨領導的共和國是對資本主義官僚制政府的否定在粉碎了舊的國家制度建立新的政權後，一切社會事務都交給普選產生的人民代表組成的政權機構來管理，而不再是享有特權的官僚階級的私有物，這樣就能有效地防止腐敗。

三、列寧廉政思想理論

列寧針對黨內存在的各種非馬克思主義思想的問題，認為必須排除思想的混亂和意見分歧，從而達到思想的一致，⁶⁷列寧的無產階級政黨黨員教育思想，在繼承了馬克思、恩格斯思想的基礎上，進一步創新發展了馬克思主義政黨理論及建黨學說。⁶⁸列寧高度重視黨員的思想政治教育問題，開展實踐教育活動，強調黨員及領導幹部要在思想、作風以及業務素質等方面上不斷地提高，才能起到帶領人民群眾的作用。

⁶⁵馬克思，恩格斯，**馬克思恩格斯選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頁376。

⁶⁶同上註。

⁶⁷列寧，**列寧全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年），頁316。

⁶⁸列寧，**列寧全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年），頁54。

（一）反對官僚主義思想

十月革命勝利後，俄國共產黨成為了執政黨，列寧敏銳地察覺到了黨內官僚主義的滋生及其危害，指出「在所有經濟機構的一切工作中存在的最大毛病就是官僚主義，共產黨員成了官僚主義者，如果說有什麼東西會把我們毀掉的話，那就是這個」。⁶⁹他認為要解決黨內出現的官僚主義，主張嚴格入黨條件，淨化黨員隊伍，保持黨的先進性。列寧強調，要維護蘇維埃政權的穩固，就必須要把布爾什維克黨建設好，只有經受過嚴峻的考驗，堅定共產主義信仰，忠於社會主義國家的先進分子，才是黨和人民所需要的，主張對入黨的考察要謹慎，對於已混進黨裡來的人要徹底清除，⁷⁰嚴格剔除非共產主義分子和以黨員稱號謀一己之私的人。並且緊密聯繫群眾，反對黨內特權。列寧始終認為，黨內每個成員之間都是平等的關係，肩負同樣的職責，不存在任何特殊情況。無產階級政黨無論何時都不能脫離群眾，而應該與人民群眾同進退。

另一方面，因黨和國家機關存在的官僚主義和腐敗現象不僅與黨員幹部的思想有關，而且與黨的組織制度、工作制度等方面存在的問題有關，因而要健全制度建設，實現黨政分開、政務分開。

（二）廉政監察制度建設思想

列寧廉政建設思想的重點就是對廉政監察制度的設想。他主張國家應該組織一個監察機關，這個監察機關的工作人員應該由優秀的農民和工人構成，享有最高的權威，能夠直接參與黨政機關的一切政治活動並行使監督監察權。在列寧的帶領下，蘇維埃共和國逐步建立起了比較完善的監督監察制度，也成立了專門行使監督監察權的中央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會的成員不能身兼數職，只能忠於本職工作。列寧表示，「出席政治局會議的中央監察委員會的委員們，應該組成一個緊密聯繫的集體，這個集體應該不顧情面，應該防止讓任何人的威信妨礙到他

⁶⁹列寧，*列寧全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92年），頁552。

⁷⁰列寧，*列寧全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年），頁311。

們提出質問，審查各種檔案」。⁷¹這樣能夠督促中央委員會作出正確的決策，能夠避免及減少委員們的工作失誤而使黨和國家遭受不必要的損失或是減少收益。

（三）重視黨員思想教育

列寧認為腐敗的發生與文化水準和政治教養有很大關係，他認為政治上有教養的人是不會貪污受賄的。只有用馬克思主義理論對黨員幹部進行長期的思想教育，才能提高廣大黨員的政治修養和文化水準。列寧重視採取多種方式對全黨同志開展思想教育，包括在黨的代表大會上進行整體部署，利用黨的各級學校和各級黨組織對黨員進行教育，在工作中發揮老黨員老幹部的帶頭作用，大力發揮各種黨媒的宣傳作用等。黨員幹部通過各種思想教育的途徑可以提高其文化水準和政治教養。

（四）重視嚴格依法反腐

加強法制建設，強調嚴格依照法律懲治官僚主義分子，為廉政建設提供法律保障。列寧特別重視法律法規在反腐工作中的作用，明確指出：「對待行賄受賄等行為應判處十年以上徒刑，外加強迫勞動十年」。⁷²在列寧的領導下，前蘇聯先後發佈了《關於賄賂行為》、《關於肅清賄賂行為》、《關於消滅拖拉現象》等相關法律法規。列寧還指出僅有法律還是不夠的，對待腐敗行為應該嚴格按照法律來執行處罰。

（五）重視嚴格監督作用

在國家層面成立中央監察委員會和工農檢查院，發揮政府內部的監督作用。列寧在俄共九次代表大會提出：「成立一個同中央委員會平行的監察委員會」，⁷³保障國家各項管理活動依法公開進行。

⁷¹列寧，*列寧全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年），頁69。

⁷²列寧，*列寧全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年），頁138。

⁷³許耀桐，「形成科學有效的權力制約和協調機制」，*前線*，（2013年）。

總言之，馬克思與恩格斯關於腐敗根源的思想及無產階級政權建設思想給予了習近平重要啟示，使習近平深刻意識到，消除腐敗，實現廉潔政治，必須著力發展社會主義民主政治，「構建懲治和預防腐敗體系要與發展社會主義民主政治相適應，用發展民主來防止腐敗」。⁷⁴習近平執政以來始終堅持從源頭上治理腐敗，堅持和發展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政治制度、經濟制度、法律體系以及各方面的制度，為中國的廉政建設提供根本制度保障。但是關於無產階級的理論，導致共產黨長期一黨專政，權力集中於少數人身上，使的領袖更容易達到獨裁貪腐的目的。消滅私有制、建立公有制的理論也嚴重破壞了經濟發展，原先要公平的對待每個人民，反而陷入每個人民都窮困的窘境。

第二節 中國共產黨的廉政思想

在繼承馬克思主義經典作家從嚴治黨思想的基礎上，縱觀中國共產黨的治黨歷程，黨的歷屆領導人在不同時期都進行了從嚴治黨的探索與實踐。毛澤東開創了中國共產黨人從嚴治黨的先河。鄧小平在繼承毛澤東同志從嚴治黨思想的基礎上，針對於改革開放社會轉變過程中存在的現實問題，堅持從嚴治黨：「要聚精會神地抓黨的建設，這個黨該抓了，不抓不行了」。⁷⁵特別強調依靠制度來管黨治黨，同時在實踐中也不斷豐富了黨的從嚴治黨思想。江澤民明確提出了治國務必治黨、治黨務必從嚴的思想，強調：「黨的性質、黨在國家和社會生活中所處的地位、黨肩負的歷史使命，要求我們治國必先治黨，治黨務必從嚴」。⁷⁶進一步發展了從嚴治黨思想。胡錦濤注重加強中國共產黨的純潔性和執政能力建設，開闢了中國共產黨人從嚴治黨的新境地。全面深化改革新時期，習近平以更大的力度和決心管黨治黨，實現全面從嚴治黨。

⁷⁴潘婧瑤、曾偉合著，「習近平談人民民主：治不必同，期於利民」，人民網，（2014年9月）。

⁷⁵鄧小平，鄧小平文選，（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頁314。

⁷⁶江澤民，江澤民文選，（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頁496。

一、毛澤東廉政思想

(一) 以民眾為優先利益

毛澤東將「全心全意為人民服務」確定為黨的唯一宗旨，他認為開展廉政建設要從人民根本利益出發。中國共產黨是為人民服務的政黨，要堅持群眾路線。他強調：「共產黨員無論何時何地都不應以個人利益放在第一位，而應以個人利益服從於民族的和人民群眾的利益」，⁷⁷任何時候都不能脫離群眾。反腐工作要依靠人民的開展與支持，發動人民群眾，開展群眾運動進行反腐工作。他在《論聯合政府》中指出，「我們共產黨人區別於其他任何政黨的一個顯著標誌，就是和最廣大的人民群眾取得最密切的聯繫。全心全意為人民服務，一刻也不脫離群眾，一切從人民的利益出發」。⁷⁸毛澤東開展廉政建設的目的就是要把中國共產黨建設成沒有腐敗，全心全意為人民服務的思想，這是毛澤東廉政思想的核心內容，是毛澤東實施廉政建設的價值目標。

(二) 強化思想教育建設

毛澤東除了重視對全黨進行馬克思主義思想教育還領導黨開展了一系列的整風運動，嚴肅了黨的風氣，保證黨員幹部的純潔性。毛澤東認為「腐敗是封建社會和資本主義社會的遺留物，只有對全黨的思想進行大掃除，以無產階級世界觀和共產主義理想武裝全黨，才能提高黨員幹部防腐的能力和堅定廉潔的信念」。新生政權往往因為貪圖享樂、爭權奪利而功虧一簣，毛澤東除了加強思想建設，反對官僚主義，兼顧教育和懲處兩個方面的作用，以此提升共產黨員的黨性修養，從而警示共產黨員防止新生政權變腐變質。他指出，「自私自利，貪污腐化，消極怠工等，是最可鄙的；而克己奉公，大公無私，積極努力，才是最可敬的」。⁷⁹為了整頓黨內的貪污浪費和官僚主義等腐敗風氣，毛澤東領導全黨開展了「三

⁷⁷涂大杭，「論黨的利益」，*理論探索*，第3期，(2001年)，頁76。

⁷⁸毛澤東，*毛澤東選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頁995。

⁷⁹毛澤東，*毛澤東選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頁552。

反」、「五反」運動，三反運動為新中國大陸建國後最典型的反腐政治運動，亦驗證了早期毛澤東之反腐理論，三反運動本質上就是為了反對思想腐化墮落之資產階級。於 1952 年 1 月 26 日毛澤東宣布：「在全中國大陸一切城市，首先在大城市和中等城市展開一個大規模的、堅決的、徹底的反對行賄、反對偷稅漏稅、反對竊盜國家財產、反對偷工減料和反對竊盜經濟情報的鬥爭」，此即為五反運動。黨內的貪污犯罪得到了有力的懲治，加強了黨的領導，成功地進行社會主義改造運動。

（三）要求領導幹部以身作則

毛澤東特別重視領導幹部在反腐倡廉工作中的帶頭作用，提倡從本身做起，黨的各級領導幹部要嚴格地遵守黨的紀律，成為清正廉明的表率。毛澤東在領導革命和社會主義建設的各個時期都主張嚴懲腐敗分子，從土地革命時期的謝步升，到抗戰時期的肖玉壁、黃克功，再到建國後的劉青山、張子善，只要有黨員幹部敢違法亂紀就絕不會手軟，以警惕其他黨員幹部要堅守廉政。

（四）建立完善法律制度

毛澤東強調，反官僚反腐敗需要靠法制作為保障。他指出，國家的法律是用來維護勞動人民利益的，對腐敗分子「必須給予必要的法律制裁，懲治這種人是社會廣大人民群眾的要求，不予懲治則是違反人民群眾意願的」；⁸⁰在「五反」的鬥爭中，毛澤東強調必須嚴格執法，嚴厲打擊一切貪污受賄、假公濟私的經濟犯罪，只有加大懲治力度，才能阻止官員腐敗。而且，他認為，反對官僚主義和懲治貪污腐敗分子是關乎國家興衰的大事，必須切實地做到有罪必懲。事實證明，抓法制建設在反腐敗的鬥爭中起到了很強的教育與威懾作用，使得有貪污想法的人不敢貪污，有少量劣跡的人及時收手，重新改過。為了確保法律的貫徹與落實，毛澤東提出要進行法制的教育與宣傳，培育黨員幹部廉潔從政的思想意識。

⁸⁰毛澤東，毛澤東選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頁395。

二、鄧小平廉政思想

鄧小平於中央政治局會議提出「四項保證」，即：1.體制改革，2.建設社會主義精神文明，3.打擊經濟犯罪活動，4.整頓黨的作風和黨的組織，再次闡明打擊腐敗之長期必要性。雖然針對腐敗問題，毛澤東與鄧小平兩位領導人都注重黨員、幹部的廉政，但是鄧小平更重視經濟建設，其反腐倡廉的主張是在以經濟建設為中心的前提下反腐，並把兩者結合。

(一) 強化經濟建設

經濟建設是反腐敗工作最本質的內容，是最根本的基礎，鄧小平認為「其他一切任務都要服從經濟建設這個中心，圍繞這個中心，決不能干擾它，衝擊它」。⁸¹反腐敗工作中主張「兩手抓，兩手都要硬」理論即一手抓住經濟建設(改革開放)，一手反腐敗(打擊經濟犯罪)既要搞好改革開放又要搞好反腐敗工作，要堅持把反腐敗工作貫穿到改革開放的整個過程，只有這樣才能確保經濟建設和反腐敗工作協調發展。反腐敗的目的和方向都是為了發展經濟，經濟不進步，人民就會失去信心。只有加強經濟建設，人民的物質水準才會提升，才能為根除腐敗提供堅實的基礎，集中精力發展經濟建設才是反腐敗的治本之道。

(二) 重視體制改革

鄧小平認為「要在體制改革中開展思想政治教育，開展教育工作要從兩個方面著手，一個是教育，一個是法律」。⁸²用體制改革反腐敗，他認為制度問題帶有根本性和長期性，如果制度問題得不到解決的話，黨的思想作風問題也很難得以解決。建立健全領導幹部的選拔及任職制度，完善群眾監督及彈劾罷免制度，是克制腐敗的有效方法。要強化思想政治教育、實踐社會主義崇高道德和共產主義遠大理想、保持艱苦奮鬥的優良傳統；同時，要使廉政建設法制化，法制是廉

⁸¹李春來、任冬梅合著，「鄧小平反腐敗思想及其現實指導意義」，中共太原市委黨校學報，(2010年)，頁64。

⁸²鄧小平，鄧小平文選，(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頁148。

政建設的可靠保證，對腐敗分子要依法懲處，無論涉及到誰都要依照黨章黨紀來處理、不容錯失也絕不放過，甚至開除黨籍軍籍絕不手軟，這樣才能對腐敗分子起到威懾作用。

（三）重視制度建設

鄧小平指出：「我們過去發生的各種錯誤，固然與某些領導人的思想、作風有關，但是組織制度、工作制度方面的問題更重要」。⁸³他在領導反腐工作的過程中提出了堅持法制，強化監督和加強思想教育相結合的反腐機制。

（四）重視人民進行反腐運動

鄧小平認為要在反腐敗運動中堅定不移地依靠廣大人民群眾，擴大反腐聲勢，但又不搞政治運動。鄧小平堅持群眾路線，他認為反腐運動需要靠人民的支持，基層的力量可作為政府反腐之堅強後盾。依靠人民群眾搞政治運動進行反腐的策略方針對反腐有一定效果，但是弊多利少，政治運動容易干擾經濟建設，容易被不法分子利用，背離政治運動的初衷。

（五）反對腐敗特殊化

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確立後，違反經濟紀律的腐敗行為開始蔓延，鄧小平認為黨幹部存在嚴重地貪圖享樂，搞特殊化的腐敗風氣，嚴厲批評了一些黨幹部無論何時何地不是大肆吃喝就是封鎖道路迎送接待，徇私行賄難以容忍。他強調，反對特殊化是糾正黨內官僚主義腐化作風的重要途徑，是一場必須長期堅持的鬥爭，反對特殊化也是鄧小平廉政思想的重心。

三、江澤民廉政思想

江澤民在繼承了毛澤東與鄧小平之懲治策略後，其反腐思路主要著眼於黨的利益與地位之維護，由原本的思想教育防範轉變為注重黨內之自律與制度建設，

⁸³鄧小平，鄧小平文選，（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年），頁333。

在「十六大」中指出：「堅持標本兼治、綜合治理的方針，逐步加大治本的力度。加強教育、發展民主、健全法制、強化監督、創新體制，把反腐敗寓於各種重要政策措施之中，從源頭上預防和解決腐敗問題」。

江澤民不但加強了反腐敗鬥爭之力度，亦在黨內發起在教育和整改運動，於1998年12月發起「三講運動」，即講學習、講政治、講正氣，於2001年提出四項工作方針：1.對領導幹部一定要嚴格要求、嚴格教育。2.對領導幹部的選拔任用一定要嚴格把關。3.對領導幹部一定要嚴格監督。4.對領導幹部所發生的違紀違法行為一定要嚴格查處。

（一）高度認識反腐的重要性與長期性

「腐敗現象是侵入黨和國家機關健康肌體的病毒。如果我們掉以輕心，任其氾濫，就會葬送我們的黨，葬送我們的人民政權，葬送我們的社會主義現代化大業」。⁸⁴江澤民多次用到葬送這個詞語來形容腐敗的危害，時刻提醒黨與腐敗作鬥爭，關乎黨和國家的興衰。江澤民認為「反腐敗不可能畢其功於一役，要一個一個問題地解決，一個案子一個案子地去查處，一步一步地引向深入」。⁸⁵反復強調反腐倡廉與黨的生死關係，充分認識到反腐工作的重要性和迫切性。

（二）重視領導與黨群關係

十五大報告中，江澤民強調，反對腐敗是關係黨和國家生死存亡的嚴重政治鬥爭在新的歷史時期，江澤民把握了黨內反腐敗鬥爭的嚴峻形勢，與時俱進，深刻指出了反對腐敗與國家興衰的辯證關係，科學揭示了堅持反腐敗鬥爭，對於一個執政黨永保國家長盛不衰的重大作用。江澤民認為「堅持黨委統一領導，黨政齊抓共管，紀委組織協調，部門各負其責，依靠群眾支援和參與，堅決遏制腐敗現象」。⁸⁶中國共產黨是社會主義事業的領導力量，也是反腐事業的領導力量，人民群眾是反腐的主要依靠力量，黨和人民群眾密切配合形成黨獨特的政治優

⁸⁴江澤民，**論黨的建**，（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1年），頁97。

⁸⁵孫紅燕，「淺論江澤民的反腐倡廉觀」，**西南民族大學學報**，（2004年），頁402。

⁸⁶陳清明、李玲燕合著，「科學的決策，實踐的結晶」，**寧夏大學學報**，（2001年），頁19。

勢。

江澤民認為，腐敗是侵蝕黨和國家身心健康的毒瘤，若不及時割除導致惡化，那麼無論是執政黨、人民政權，還是社會主義建設事業都將毀於一旦。此外，江澤民強調，腐敗是影響黨群關係的最大的因素，黨群關係處理得如何關乎著黨事業的成敗。只有堅持貫徹全心全意為人民服務的宗旨，為民認真辦事，為民真誠謀福，才能得到人民群眾的擁護，才能依靠人民群眾的力量取得反腐敗工作的勝利。因此，中國共產黨需時時警惕作風問題，以免因作風不正影響黨的形象，使黨群關係受損導致脫離群眾失去民心，削弱黨執政的群眾基礎而最終喪失政權。

（三）堅持標本兼治與綜合治理

江澤民強調，反對腐敗是一場持久的階段性戰役，要始終走標本兼治、綜合治理的路子，在治標的同時加大治本的力度，要將懲治腐敗案件及糾正黨內不良風氣和加強對黨員幹部的思想教育協調起來治理，還要輔之以制度防範及監督管理。江澤民在黨的十五大和十六大報告中對反腐工作的整體思路進行了規劃和完善，提出了標本兼治、綜合治理的方針，從教育、法制、監督等各個途徑預防腐敗發生，懲治腐敗行為。

其中教育是基礎，是從思想上建立反腐堤壩；法制是保證，是利用體制創新來消除產生腐敗的不利因素；監督是關鍵，只有同時發揮群眾監督、法律監督、黨內監督等各方面監督的作用，才能遏制腐敗。

四、胡錦濤廉政思想

（一）強調反腐倡廉的重要性

在黨的十七大報告中胡錦濤指出：「堅決懲治和有效預防腐敗，關係人心向背和黨的生死存亡，是黨必須始終抓好的重大政治任務」。⁸⁷胡錦濤強調反腐工

⁸⁷李超玲，「略論建國以來我們黨主要領導人反腐敗思想的發展」，*遼寧行政學院學報*，第 11 期（2010 年），頁 73。

作面臨更多的新情況與新問題，要在黨的工作中突出反腐工作，在黨的十七大報告中，又將反腐倡廉建設作為黨建的基本任務。

（二）強調出發點和立足點都是人民群眾

胡錦濤認為「腐敗會腐蝕我們黨的意志，破壞黨與人民群眾的血肉聯繫，動搖黨的執政根基。我們黨的執政地位來自於人民，只有通過反腐倡廉建設，讓人民群眾感受到反腐成效，切實保障廣大人民群眾的利益，才能得到廣大人民群眾的支援，我們黨的執政基礎才能鞏固」。

以人為本，要從根本上做到求真務實，把人作為一切工作的服務物件。黨員幹部要以人民利益為重，涉及人民群眾切身利益的工作要做好做實，不可敷衍了事弄虛作假，把人民群眾的福祉作為考核工作的標準。胡錦濤進一步強調，人民群眾是執政之基、力量之源，腐敗會離間黨與人民的關係，從而使黨喪失人民的支援和擁護，「黨的執政能力和執政地位從根本上，都來自於人民，人民群眾的支援和擁護是黨執政最牢固的政治基礎和最深厚的力量源泉」。⁸⁸

（三）從戰略高度規建設

黨的十六大從反腐敗的指導思想、基本原則、基本架構三個方面對新時期反腐倡廉建設進行規劃。黨的十六大確定「標本兼治、綜合治理、懲防並舉、注重預防」的十六字方針，十七大發展為「更加注重治本，更加注重預防，更加注重制度建設」的二十字方針。於 2003 年 12 月，中共於 54 年來第一次實施黨內監督條例《中國共產黨黨內監督條例》，以加強對領導幹部行使權力的制約和監督，胡錦濤認為只有加強監督、制約機制，始能令權力正確、有效地實行「堅持標本兼治、綜合治理、懲防併舉、注重預防」，在此方針下，胡錦濤提出：「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監督並重的懲治和預防腐敗體系」。

（四）重視黨章的反腐作用

⁸⁸周衛東，*廉政理論研究* 2010 年（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2005 年），頁 120。

胡錦濤在十六屆中紀委六次會議上提到：「總結我們黨自身建設包括黨風廉政建設和反腐敗工作的實踐經驗，可以得出一個重要結論，就是要始終把學習黨章、遵守黨章、貫徹黨章、維護黨章作為全黨的一項重大任務抓緊抓好」。⁸⁹他要求以黨章來堅定黨員幹部的理想信念，按照黨章預防和懲治腐敗現象行為。黨是反腐倡廉工作的領導核心，黨章作為一切活動的準則，在反腐工作中有著重要作用。

（五）發揚務實精神

胡錦濤對黨風廉政建設十分重視，強調「求真務實是黨開展一切工作的基本準則，黨員幹部要腳踏實地為民謀事，實實在在取得工作成果。在工作上不敷衍了事、得過且過，不好大喜功、急功近利，不搞形象工程、政績工程，不奢華享樂、奢侈浪費，不公權私用、與民爭利」。

綜述，習近平在毛澤東廉政思想的基礎上，創造性地提出加強黨性修養要從理想信念入手，通過理想信念教育補充黨員幹部精神上的「鈣」，排斥官僚主義思想。官僚主義主要表現為脫離群眾，高高在上，習近平的反腐思想以為民服務為根本，注重解決發生在人民身邊、危害人民切身利益的腐敗行為，是反官僚主義和發揚為民服務優良傳統的生動體現。此外，習近平強調要嚴明黨紀黨規，發揮思想道德防線和黨紀國法防線的雙重作用，保障反腐敗鬥爭取得最終勝利。

習近平以身作則，拒絕搞顯官威、擺官架的場面，以自身的實際行動來反對特權思想和特權現象。習近平隨著鄧小平的思想強調要不斷完善黨風廉政體制機制建設，加快行政體制改革，形成對權力運行的制約和監督體系，淨化有助於經濟健康發展的政治環境。

習近平繼承和發揚了江澤民的廉政思想，認識到腐敗風氣「如果任其發展下去，就會像一座無形的牆把黨和人民群眾隔開，黨就會失去血脈、失去根基、

⁸⁹胡錦濤，「在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第六次全體會議上的講話」，人民日報，（2006年1月）。

失去力量」。⁹⁰因而要始終保持反腐敗鬥爭的堅定決心。

習近平繼承和發展了胡錦濤的廉政思想，組織實施以求真務實為核心的群眾路線教育實踐活動，號召在群眾工作中要做到真抓、實幹、務實，按照八項規定的要求嚴格改進工作作風，反對四風。



⁹⁰中共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合著，**習近平關於黨風廉政建設和反腐敗鬥爭論述摘編**，（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中國方正出版社，2015年），頁6。

第三節 習近平反腐敗的頂層設計

頂層設計是運用系統論的方法，從全局的角度，對某項任務或者某個項目的各方面、各層次、各要素統籌規劃，以集中有效資源，高效快捷地實現目標。

頂層設計，原本是一個工程術語，本意是統籌考慮項目各層次和各要素，追根溯源，統攬全局，在最高層次上尋求問題的解決之道，近來不僅成為政治名詞，同時也成為管理名詞，被管理界大量引用。兵法云：「不能謀全局者不能謀一域，不足謀萬世者不足謀一時」。企業人力資源戰略績效體系的規劃也一樣，必須著眼於企業戰略規劃，必須著眼於企業人才理念，必須著眼於企業文化導向。

中共經過 30 多年的改革開放，已經明確了改革的方向就是要建立和完善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改革頂層設計不是進行一般的理論討論，而是要解決導致經濟發展不平衡、不協調、不可持續的體制機制矛盾，解決後國際金融危機時期全球需求減弱、經濟增長速度趨緩後有可能暴露的風險問題，解決收入差距拉大及其導致的經濟社會問題，立足於解決這些重大的實際問題，列出若干個關鍵問題，拿出對策和可操作的解決方案。頂層設計需要全面推進經濟體制、政治體制、文化體制、社會體制改革創新，以從上而下的頂層設計，來破除各部委的官僚主義等改革阻力。

習近平在第十八屆中紀委第三次全體會議上講話提出「頂層設計、懲防並舉」反腐敗戰略策略。所謂頂層設計，就是要提高反腐敗決策的科學性，增強反腐敗措施的協調性，從政治、經濟、文化等各方面，著力構建反腐敗長效機制，堅持標本兼治、綜合治理。所謂懲防並舉，就是有機運用反腐敗懲治制度和預防制度，從治標入手加大治本力度。堅持頂層設計，以懲治求突破，以「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為目標，統籌推進懲防並舉反腐敗鬥爭是一項宏大的社會系統工程。推進這項工程，不僅需要正確的指導思想、方針政策和組織機構，更需要構建科學的反腐敗戰略體系，實施有效的反腐敗策略。習近平指出：「建立

健全懲治和預防腐敗體系是國家戰略和頂層設計」。⁹¹

「不敢腐」就是形成嚴明的懲戒機制。習近平強調，必須繼續長期保持反腐敗的高壓態勢，堅持以零容忍的態度懲治腐敗，「使紀律真正成為帶電的高壓線」。要加大權力運行的監督機制，要完善檢舉、控告、彈劾、罷免等制度，及時揭發和制止腐敗現象；要加強對腐敗現象的曝光和宣傳力度。要加大對腐敗行為的執法懲治力度，充分發揮其震懾作用，形成「不敢腐」的社會氛圍和懲戒機制。

「不能腐」就是形成有效的防範機制。要建立起「不能腐」的嚴格制度體系和及時預警機制，防微杜漸，防止腐敗現象的滋生蔓延。要完善和規範選人用人制度；要加強權力運行的制度體系建設；要加強日常管理和監督，完善激勵和問責機制；深化改革，加強制度建設，必須全面落實好規章制度。

「不想腐」就是樹立堅定的自律防腐機制。腐敗產生原因從根本上是一些領導幹部的人生價值觀和權力觀發生了蛻變，產生「想腐敗」的思想意識和行為動機。要對全體黨員堅持不懈地進行反腐思想教育、黨性教育和法制教育，要使他們增強道路自信、理論自信、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自覺形成「不想腐」的思想意識。

要加強懲治腐敗制度建設，以零容忍態度和高壓態勢懲治腐敗，減少腐敗存量、遏制增量。只有這樣才能起到震懾作用，才能遏制腐敗的蔓延勢頭，從而全面推進懲治和預防腐敗體系建設，有效地進行反腐敗鬥爭的頂層設計。要完善懲治腐敗的各項法律法規；要健全和完善紀檢監察等部門案件查處協調機制。

要加強預防腐敗制度建設，這是從源頭防腐的關鍵，要形成經濟、政治、文化、社會等領域及國內外防腐反腐的良性互動，要建立健全防腐資訊共用系統和預警機制。針對腐敗易發部門崗位和關鍵環節，制定具體可行的防範措施，建立有效的腐敗防範機制，把防腐要求落實到權力運行的各環節，確保權力在陽光下運行。

⁹¹王智盛，中共《建立健全懲治和預防腐敗體系 2013-2017 年工作規劃》之評析，*展望與探索*，第 12 卷第 2 期，(2014 年 2 月)，頁 34-39。

一、建立頂層領導機制

中共 18 屆三中全會所作出的《決定》提出中共要成立全面深化改革領導小組。當時習近平就《決定》所作說明時就強調，全面深化改革是一個複雜的系統工程，單靠某一個或某幾個部門往往力不從心，因此就需要建立更高層面的領導機制。他還在說明中表示，「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領導小組的主要職責是：統一部署全國性重大改革，統籌推進各領域改革，協調各方力量形成推進改革合力，加強督促檢查，推動全面落實改革目標任務。」

按組織規畫，深改組雖然非實體部門，在小組下會設有常設辦公室，負責庶務或會議召集，應由中央書記處的書記成員中出任辦公室主任。此外，大陸各省市各部門都要成立一個類似部門，由主要領導親自抓。⁹²

二、矛盾新謀略上的新高度

習近平指出，要學習掌握事物矛盾運動的基本原理，不斷強化問題意識，積極面對和化解前進中遇到的矛盾。而掌握了辯證唯物主義的這一基本原理，就能夠更加自覺地樹立全局觀，對各種矛盾心中有數，又能做到優先解決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以此帶動其他矛盾的解決，推動事業發展。「四個全面」這一頂層設計的新高度，正表現在應對矛盾的新謀略上。

一是解決發展不平衡、不協調的突出矛盾。二是解決發展的深層次矛盾，特別是利益固化問題。三是解決治理方式不相適應、人治習慣勢力根深蒂固的現實矛盾。四是解決「四風」即形式主義、官僚主義、享樂主義和奢靡之風泛濫、腐敗嚴重的緊迫矛盾。⁹³

⁹²「治國理政頂層設計的新高度」，[人民網](#)，(2015 年 12 月)。

⁹³王子暉，「十九大後，習近平對“四風”問題再出重拳」，[新華網](#)，(2017 年 12 月)。

三、共產黨的新擔當上的新高度

全面依法治國這一保障系統，建章立制的內容多，操作實施的環節多，體現了黨對法治保障的責任擔當；全面從嚴治黨這一掌控系統，自加壓力要求極高，體現了黨對自身素質與能力的責任擔當。

四、人民期待的措施上的新高度

全面深化改革，為人民群眾追求美好生活消除阻力、增添動力、激發活力。全面依法治國，為人民群眾維護自身權益提供法制保障，可以對損害人民群眾切身利益的行為予以懲治。全面從嚴治黨，為人民群眾追求美好生活指明正確方向、引領正確道路。

綜述，在競爭的時代下，除了落實從最基層的做起，唯有創新與創意才能增加自身的價值，適者生存，不適者淘汰，一個國家真正的實力其實是在人才，因此把基層的底打好，教育才是國家發展的中流砥柱，許多政策對於一個政府來說，應該是要能夠互相搭配而且最重要的是要有整體性的規劃，因為許多的建設與投資並不是能夠立竿見影，政策往往要以長遠來發展，絕對不能短視近利，然而頂層設計為習近平軍事戰略最重要的一環，也是習近平最為出色的特點之一。

第四章 習近平反腐敗的組織與運作

十八大以來，為進一步推進黨風廉政制度體系改革與創新，習近平指出，要逐步建立健全權力運行制約與監督體系，為領導幹部從政行為築起反腐堤壩；要建立黨風廉政建設責任制，著力增強反腐倡廉責任意識；要完善中央及省區市巡視制度，實現對地方、部門、企事業單位的全覆蓋。在 2018 年成立國家監察委員會，與中紀委合署辦公，把分散的反腐敗力量集合起來。

第一節 習近平反腐敗的組織架構

一、組織架構

習近平於 2013 年 5 月由中央密集向地方派出巡視組，且巡視組長由終身制改為「一次一授權制」，以避免賄賂情事發生，並擴大監督檢查範圍、完善監督機制；⁹⁴「限權」亦是習近平反貪打腐之重點方向，他提出把權力關進制度的籠子裡，此種反腐新格局健全了權力運作制約監督體系，深化了腐敗問題多發領域和環節的改革，確保大黨員幹部能按照法定職權行使權力。並配合自身平易近人且樸實之發言方式，展示反腐決心，此點有效解決了如何使民眾對反腐政策由懷疑轉為支持，習近平貼近群眾的發言方式以及務實地去執行反腐具體行動，此高調反腐作為著實讓人民感受到中央政府根治官場腐敗之決心並且建立信心。

習近平強調：「對我們這樣一個擁有 8500 多萬黨員、在一個 13 億人口大國長期執政的黨，管黨治黨一刻也不能放鬆。組織工作必須認真貫徹黨要管黨、從嚴治黨的方針」。⁹⁵新時期，習近平依據國內外環境以及黨自身出現的新問題，將組織上管黨治黨的工作重心放在從嚴治理黨員幹部隊伍和實現黨的基層組織的不斷創新上。

⁹⁴潘錫堂，兩岸關係與政局，(台北：新文京開發出版公司，2015 年 3 月)，頁 292。

⁹⁵習近平，「建設一支宏大高素質幹部隊伍確保黨始終成為堅強領導核心」，人民日報，(2013 年 6 月)。

新時期中國共產黨實現黨的基層黨組織的發展與創新包括了多方面的內容。習近平強調必須要解放思想，實現黨的基層組織觀念層面的不斷創新。黨特別注重基層組織自身的不斷健全和完善。新時期習近平強調要擴大基層組織特別是黨組織在全社會的覆蓋。始終堅持做到：哪裡有群眾，哪裡就要有黨的工作；哪裡有黨員，哪裡就要有黨的組織；哪裡有黨組織，哪裡就要有組織生活以及黨組織功能的發揮。不斷實現群眾、黨員、黨的組織、黨的工作的緊密結合，做好新時期基層的黨組織的服務性工作。

新時期習近平在健全和完善基層黨組織的過程中，還強調要進一步實現基層組織工作推進方式以及實踐載體的創新。要結合資訊網路技術和基層特色，更好的實現基層組織服務形式的多樣性，更好的發揮基層黨組織的服務功能，實現基層組織形式與內容的發展。

中紀委原是中國共產黨的最高紀律檢查機關，稱具有維護黨紀、推進「黨風廉政建設和反腐敗鬥爭」等職能，以黨員為調查對象。國監委成為最高級別的国家監察機關，與中國國務院和中國國家軍委同級。國監委加強黨對反腐敗工作統一領導，要實現對所有行使公權力的公職人員監察全覆蓋。隨著中紀委與國監委合署合辦，監察對象的規模隨之擴大。

在2018年，十三屆全國人大一次會議上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修正案。憲法修正案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監察委員會是最高監察機關。國家監察委員會領導地方各級監察委員會的工作」。「國家監察委員會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負責。地方各級監察委員會對產生它的國家權力機關和上一級監察委員會負責」。為保證黨對反腐敗工作的集中統一領導，黨的紀律檢查機關同國監委合署辦公，履行紀檢、監察兩項職責，在領導體制上與紀委的雙重領導體制高度一致。國監委在行使權限時，重要事項需由同級黨委批准；國監委領導地方各級監察委員會的工作，上級監察委員會領導下級監察委員會的工作，地方各級監察委員會要對上一級監察委員會負責。憲法修正案規定：「監察委員會依照法律規定獨立行使監察權，不受行政機關、社會團體和個人的

干涉。監察機關辦理職務違法和職務犯罪案件，應當與審判機關、檢察機關、執法部門相互配合、相互制約」。

組織架構上，中紀委為中國共產黨黨內機構，設有設書記、副書記、常委、委員，委員涵蓋派駐紀檢組長、省區市紀委書記、軍隊各大單位紀檢負責人及有關央企、高校、金融單位領導；國監委為國家機構，只設主任、副主任、委員，組成人員不包括下級及派駐單位負責人。如圖 4-1。

圖 4-1 中紀委與國監委的差異



資料來源：董庭佑 (2017 年 10 月)。國監委明年成立陸第 5 大機構。搜狐新聞。

二、組織治理

(一) 從嚴治理黨員幹部隊伍

全面深化改革新時期，依據黨員幹部隊伍中出現的新情況，習近平特別強調新時期要從嚴治吏，從嚴治理黨員幹部隊伍。新時期強調從嚴治吏，重點體現在對黨員幹部的選拔、考核、監督以及領導，習近平始終把黨選人用人視為黨的關鍵性、根本性問題來抓、來落實強調對黨員幹部的選拔要堅持正確的用人標準和用人方向。

黨選拔任用幹部必須堅持新時期的好幹部標準：信念堅定、為民服務、勤政務實、敢於擔當、清正廉潔。⁹⁶對黨員幹部的考核是新時期從嚴治理黨員幹部的一個重要方面。不斷對黨員幹部進行高素質培養和考核，特別重視對黨員幹部的內外監督強調從嚴治吏，創新外部監督新環境、鼓勵廣大人民對黨員幹部進行監督，不斷發現問題並迅速解決問題，同時要求全體黨員幹部在黨內進行自我監督，不斷加強黨的自我淨化、自我完善與提高的能力。

實現新時期基層黨組織的完善和創新，還應包括基層黨組織功能的創新與發展。2014年，黨中央在加強黨的基層組織提到「要推動基層黨組織在強化服務中更好地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使黨的執政基礎深深植根于人民群眾之中」。⁹⁷

(二) 注重黨員幹部隊伍建設

習近平高度重視黨員幹部隊伍的建設和治理工作：實現黨的十八大確定的各任務、關鍵在黨、關鍵在人。關鍵在人，建設一支宏大的高素質幹部隊伍，⁹⁸新時期實現黨的各項重大目標任務，關鍵仍在於建設一批高水準的黨員幹部隊伍。同時堅決清除黨內不合格的黨員幹部，以便在黨員幹部品質上保持黨組織的純潔

⁹⁶十八大以來重要文獻選編（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14年），頁336。

⁹⁷「加強基層服務型黨組織建設的意見」，人民日報，（2014年）。

⁹⁸習近平，「建設一支宏大高素質幹部隊伍確保黨始終成為堅強領導核心」，人民日報，（2013年6月）。

性。

因此，不同時期訂定不同標準，以達到最高黨員幹部配置與用人效率，培養出新時期黨和國家需要的好幹部不同時代、不同時期的不同好幹部標準，例如：在革命戰爭年代，其好幹部的標準就是對黨國忠誠、不怕犧牲社會主義革命，習近平同樣強調增強黨員幹部的宗旨意識和理想信念，強調好幹部就要「信念堅定、為民服務、勤政務實、敢於擔當、清正廉潔」。最後，高水準的黨員幹部隊伍治理工作還要繼續高度重視對黨員幹部的管理與監督，不斷培養出適合時代發展和要求的、國家和人民需要的高水準幹部隊伍。

（三）注重基層組織

習近平特別強調：「人民群眾工作和生活就在基層，他們看發展繁榮，看和諧穩定，看黨的作風，首先從身邊看起，從基層看起。基層不斷呈現出發展繁榮和諧穩定的局面，我們黨、我們國家興旺發達和長治久安就有了身後的力量源泉和堅實組織基礎」。⁹⁹因此，新時期必須把黨的基層組織的工作作為一項永久性工作來看待。基層組織及其黨員幹部始終堅守在服務廣大群眾的最前線，是黨和國家最基層的代表。其地位的重要性決定了新時期在管黨治黨過程中，要特別重視、關心基層和基層黨員幹部。

綜述，堅決落實黨中央的基層傾向政策，加強對基層黨組織的嚴格管理是習近平的主要目的。做到權責明確，任務落實與追究嚴標準、高標準地完成黨的政治任務和服務工作。除此之外，基層黨組織還肩負著重要的黨務政治工作。因此，新時期還得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治理，還要繼續重視基層黨組織的黨內民主生活，進而把習近平及底層組織人員結合於一心。

⁹⁹習近平，「改革開放 30 年黨的建設回顧與思考」，*學習時報*，（2008 年 9 月）。

第二節 習近平反腐敗的組織機構

一、反貪腐機構

在歷經中共「十八大」報告和「十八屆三中全會」《中共中央關於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等「頂層設計」的政策指導和醞釀下，2013 年底，中共中央正式推出《建立健全懲治和預防腐敗體系 2013-2017 年工作規劃》。黨國體制下的反貪腐部署面對反貪腐作為，中共亦有一系列的反貪腐單位設置，在中共黨國體制建構下，其最重要的反貪腐機構是：

（一）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

依據共產黨的章程第 44 條、45 條規定，其各級紀律檢查委員會任務包含「維護黨的章程和其他黨內法規，檢查黨的路線、方針、政策和決議的執行情況，協助黨的委員會加強黨風建設和組織協調反腐敗工作」、「上級紀律檢查委員會有權檢查下級紀律檢查委員會的工作，並且有權批准和改變下級紀律檢查委員會對於案件所作的決定」。

（二）監察部

1949 年 10 月成立，與中紀委機關合署辦公，機構列入國務院序列，但編制為中共中央直屬機構，主管監察工作，主要監察對象為各部門及其公務員，主要監察內容為執行法律命令情形與行政紀律。2018 年 3 月 17 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通過《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關於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的決定》，批准《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方案規定：「監察部併入新組建的國家監察委員會。國家預防腐敗局併入國家監察委員會。不再保留監察部、國家預防腐敗局。」

（三）反貪污賄賂總局

於 1995 年成立，負責立案偵查貪污賄賂和巨額財產來源不明案件。設於最

高人民檢察院下，其任務：負責對全大陸檢察機關辦理貪污賄賂、挪用公款、巨額財產來源不明、隱瞞境外存款、私分國有資產、私分罰沒財物等犯罪案件偵查、預審工作的指導；參與重大貪污賄賂等犯罪案件的偵查；直接立案偵查全大陸性重大貪污賄賂等犯罪案件；組織、協調、指揮重特大貪污賄賂等犯罪案件的偵查；負責重特大貪污賄賂等犯罪案件的偵查協作；研究分析全大陸貪污賄賂等犯罪的特點、規律，提出懲治對策；承辦下級人民檢察院反貪污賄賂工作中疑難問題的請示；研究、制定貪污賄賂檢察業務工作細則、規定。2018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監察委員會成立後，原最高人民檢察院反貪污賄賂總局的職能將併入國家監察委員會。

（四）預防腐敗局

2007年5月31日，正式批准設立。設於國務院下，主要任務：1.負責全大陸預防腐敗工作的組織協調、綜合規劃、政策制定、檢查指導；2.協調指導企業、事業單位、社會團體、中介機構和其他社會組織的預防腐敗工作；3.負責預防腐敗的國際合作和國際援助。2018年3月17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通過《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關於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的決定》，批准《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方案規定：「監察部併入新組建的國家監察委員會。國家預防腐敗局併入國家監察委員會。不再保留監察部、國家預防腐敗局」。

（五）專職巡視機構

習近平親自部署修訂的《中央軍委巡視工作條例》於2018年1月15日施行。軍中大老虎房峰輝、張陽近期落馬後，軍隊建立重點對軍級以上單位黨委班子及其成員進行巡視。

（六）國家監察委員會

於2018年成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監察機關，整合現有的監察部、國

家預防腐敗局、最高檢察院反貪污賄賂總局、最高檢反瀆職侵權局等機構和相關職能，與國務院、中央軍事委員會同為正國級單位，將與中紀委合署辦公；監察對象上至黨機關、人大和常委會、法院、政協，下至教育、醫療、文化、體育等國家機關以及國營企業、研究機構職員。如表 4-1。

項目	內容
職責	1.監督。2.調查。3.處置。
對象	1.國家公務員法所規定的國家公職人員。 2.由法律授權，或由政府委託來行使公共事務職權的公務人員。 3.國有企業的管理人員公辦的教育、科研、文化、醫療、體育事業單位的管理人員。 4.群眾自治組織中的管理人員。 5.其他依法行使公共職務的人員。
調查措施	1.談話。2.訊問。3.詢問。4.查詢。5.凍結。6.調取。7.查封。 8.扣押。9.搜查。10.勘驗檢查。11.鑒定。12.留置。

表 4-1 國監委監察內容

資料來源：馬浩亮（2018 年 2 月）。國監委將亮相反腐實現全覆蓋。大公報。

二、組織機構改革

（一）組建國家監察委員會

2018 年為加強黨對反腐敗工作的集中統一領導，實現黨內監督和國家機關監督、黨的紀律檢查和國家監察統一，實現對所有行使公權力的公職人員監察全覆蓋，將監察部、國家預防腐敗局的職責，最高人民檢察院查處貪污賄賂、失職瀆職以及預防職務犯罪等反腐敗相關職責整合，組建國監委，同中紀委合署辦公，

履行紀檢、監察兩項職責，實行一套工作機構、兩個機關名稱，如圖 4-2。

圖 4-2 監察體系改革圖



資料來源：林永富(2017年9月)。陸常態性反腐將設立國監委。騰訊新聞。

主要職責是，維護黨的章程和其他黨內法規，檢查黨的路線方針政策和決議執行情況，對黨員領導幹部行使權力進行監督，維護憲法法律，對公職人員依法履職、秉公用權、廉潔從政以及道德操守情況進行監督檢查，對涉嫌職務違法和職務犯罪的行為進行調查並作出政務處分決定，對履行職責不力、失職失責的領導人員進行問責，負責組織協調黨風廉政建設和反腐敗宣傳等。不再保留監察部、國家預防腐敗局及反貪污賄賂總局。

(二) 組建中央全面依法治國委員會

全面依法治國是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的本質要求和重要保障。為加強黨中央對法治中國建設的集中統一領導，健全黨領導全面依法治國的制度和work機制，更好落實全面依法治國基本方略，組建中央全面依法治國委員會，負責全面依法治國的頂層設計、總體佈局、統籌協調、整體推進、督促落實，作為黨中央決策議事協調機構。

依法執政、依法行政共同推進，堅持法治國家、法治政府、法治社會一體建設，研究全面依法治國重大事項、重大問題，統籌推進科學立法、嚴格執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協調推進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治體系和社會主義法治國家建設等。

（三）組建中央審計委員會

為加強黨中央對審計工作的領導，構建集中統一、全面覆蓋、權威高效的審計監督體系，更好發揮審計監督作用，組建中央審計委員會，作為黨中央決策議事協調機構。

主要職責是，研究提出並組織實施在審計領域堅持黨的領導、加強黨的建設方針政策，審議審計監督重大政策和改革方案，審議年度中央預算執行和其他財政支出情況審計報告，審議決策審計監督其他重大事項等。

（四）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領導小組、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領導小組、中央財經領導小組、中央外事工作領導小組改為委員會

為加強黨中央對涉及黨和國家事業全局的重大工作的集中統一領導，強化決策和統籌協調職責，將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領導小組、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領導小組、中央財經領導小組、中央外事工作領導小組分別改為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員會、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中央財經委員會、中央外事工作委員會，負責相關領域重大工作的頂層設計、總體佈局、統籌協調、整體推進、督促落實。

（五）組建中央教育工作領導小組

為加強黨中央對教育工作的集中統一領導，全面貫徹黨的教育方針，加強教育領域黨的建設，做好學校思想政治工作，落實立德樹人根本任務，深化教育改革，加快教育現代化，組建中央教育工作領導小組，作為黨中央決策議事協調機構。

主要職責是，研究提出並組織實施在教育領域堅持黨的領導、加強黨的建設方針政策，研究部署教育領域思想政治、意識形態工作，審議國家教育發展戰略、中長期規劃、教育重大政策和體制改革方案，協調解決教育工作重大問題等。

（六）組建中央和國家機關工作委員會

為加強中央和國家機關黨的建設，落實全面從嚴治黨要求，深入推進黨的建設新的偉大工程，統一部署中央和國家機關黨建工作，整合資源、形成合力，將中央直屬機關工作委員會和中央國家機關工作委員會的職責整合，組建中央和國家機關工作委員會，作為黨中央派出機構。

主要職責是，統一組織、規劃、部署中央和國家機關黨的工作，指導中央和國家機關黨的政治建設、思想建設、組織建設、作風建設、紀律建設，指導中央和國家機關各級黨組織實施對黨員特別是黨員領導幹部的監督和管理，領導中央和國家機關各部門機關黨的紀律檢查工作，歸口指導行業協會商會黨建工作等。不再保留中央直屬機關工作委員會、中央國家機關工作委員會。¹⁰⁰

第三節 習近平反腐敗的組織運作

一、建立黨風廉政建設責任制

¹⁰⁰ 「中共中央印發《深化黨和國家機構改革方案》」，新華網，
http://www.xinhuanet.com/2018-03/21/c_1122570517.html，（檢索日期：2018年7月31日）。

習近平在第十八屆中央紀委第二次全體會議上明確表示，開展黨風廉政建設和反腐敗鬥爭要嚴格執行責任制，即黨的各級委員會負有主體責任，紀檢監察機關負有監督監察的職責。黨的各級委員會和紀律檢查委員會在明確各自責任的基礎上要相互協調，相互促進，各級黨委要無條件地接受紀委的檢查與監督，支援紀委的監察工作，並保障紀委順利履行職責，各級紀委也要遵從黨委的統一領導，協助黨委更好發揮主體作用。

黨的各級地方委員會及基層委員會在黨風廉政建設中發揮著領導、落實和推進作用，黨內之所以出現腐化風氣，很大原因在於選人用人培養人方面發生偏差，黨委主要負責人必須選好用好黨員幹部，管理好教育好黨員幹部隊伍，主動做廉潔從政的帶頭人。黨委在行使權力的過程中要加強對自身行為的約束，防止擁權自重、以權謀私，自覺杜絕一切損害人民利益的行為，此外，黨委的主體責任還在於領導和支援紀檢機關監察違紀違法行為；各級紀委承擔的監督職責反映了其對反腐倡廉工作的檢查、監督與問責究責作用，紀委需協助黨委開展反腐敗工作，需監督檢查相關部門將預防及懲治腐敗任務落到實處，嚴肅對腐敗問題的問責及追究。同時，確保各級紀委具有相對獨立的、不容侵犯的監督檢察權，提高權力制約與監督的實效。

二、黨風廉政建設巡視制度

把巡視作為推進全面從嚴治黨的重大措施，對加強和改進巡視工作作出一系列重大決策，抽查核實，抽查要有一定比例，查出的問題要糾正，要進一步拓展巡視監督內容。加強對主體責任、監督責任落實情況和組織紀律執行情況的檢查監督，促進各級黨委的責任擔當。習近平重視巡視工作，堅決貫徹落實《中國共產黨巡視工作條例》認為黨的巡視工作是預防四風問題、及早發現黨員幹部的違法違紀、遏制黨內日常工作中出現的不正之風和腐敗行為的必要措施，包括檢查

落實黨的路線方針政策、執行黨的紀律和選人用人等情況，檢查紀檢機關履行監督責任情況，巡視的政治定位日益準確，成效日益顯著。¹⁰¹

三、健全權力運行制約和監督機制

健全權力運行制約和監督機制是黨風廉政建設的必修課，如果權力得不到制約與監督就勢必會滋生腐敗，因而，要保證權力的行使不是為了謀取個人私利，就必須為權力構建制度的籠子，讓權力在制度允許的範圍內運行，同時，要健全權力行使的監督機制，調動各方面的監督力量，使權力在陽光下運行，這樣能夠防止權力腐化變質。¹⁰²

運用監督執紀「四種形態」。「四種形態」是全面從嚴治黨的具體措施，也是反腐敗鬥爭中必須貫徹的重要政策。監督執紀「四種形態」是指：1.黨內關係要正常化，批評和自我批評要經常開展，讓「咬耳扯袖、紅臉出汗」成為常態；2.黨紀輕處分和組織處理要成為大多數；3.對嚴重違紀的重處分、作出重大職務調整應當是少數；4.嚴重違紀涉嫌違法立案審查的只能是極少數。

「四種形態」對黨員幹部的違紀違規行為，無論是苗頭性問題還是輕微違紀乃至重大違紀違法，都提出了相應處理辦法，其核心就是用嚴明的紀律管住全體黨員，助推全面從嚴治黨嚴到實裡、嚴到細處。透過運用「四種形態」，形成了反腐敗的四防線，體現了強大的政策威力。

由上述我們得知，習近平主政下特別重於中央巡視組，不僅加強巡視的輪調機制及加深巡視的力度，更在 2013 年 10 月時正式成立中央軍委巡視組，以軍隊巡視擴張巡視的範圍及力度，更能控制軍事策略的權利與籌碼，習近平的巡視組織改革更是用了上一章節我們所提到的頂層設計，徹底重整國家體制與軍隊反貪機制，更在 2018 年修憲，成立國家監察委員會，將監察部、國家預防腐敗局及反貪污賄賂總局併入新組建的國監委，國監委的成立，一是對所有公職人員監督

¹⁰¹「習近平關於巡視工作的一組重要論述」，黨的文獻，第 1 期（2015 年）。

¹⁰²習近平，習近平談治國理政，（北京：外文出版社，2014 年），頁 411。

全覆蓋，二是對各級監察委統一領導，三是擁有監督、調查、處置各環節的權力。形成「一府一委兩院」（國務院、最高法院、最高檢察院）的國家機構新格局，並實現對所有國家公職人員的監督、統一領導地方各級監察委的工作，可以說明習近平的反貪腐決心相當徹底且權力集中。



第五章 習近平反腐敗的具體實踐與成效

第一節 習近平反腐敗之實踐效應

十八大以來，在習近平的領導下，黨的廉政建設改革創新、與時俱進，習近平以其成熟的思維、清晰的思路、果敢的勇氣、堅定的決心，提出反腐倡廉思想，指導了新時期黨的廉政建設向縱深發展。

習近平一貫秉承從嚴治黨的風格，狠抓黨的思想政治工作、培育黨的優良作風、深化黨風廉政體制機制改革與創新、健全管黨治黨法律制度建設等等，取得顯著成效。不斷督促共產黨人努力「增強自我淨化、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自我完善能力，確保黨始終成為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的堅強領導核心」。¹⁰³

習近平強調：「考試仍在繼續，所有領導幹部和全體黨員要繼續把人民對我們黨的考試，把我們黨正在經受和將要經受各種考驗的考試考好，努力交出優異的答卷」¹⁰⁴。新時期習近平著眼於現實問題，不斷實現從嚴治理內容的無死角，從嚴治理主體的無漏缺，從嚴治理過程的全運作。針對於黨員幹部思想上存在的問題，始終加強其理想信念教育，特別是馬克思主義理論的學習、教育和實踐。

一、加強了執政黨建設

中國共產黨自成立以來不斷追求真理、總結實踐經驗、不斷發展壯大，中國共產黨執政能力的強弱是通過廉政能力來體現的，黨執政地位的牢固是通過廉政能力來保障的，在社會發展的新時期，加強廉政建設是增強黨執政能力的有效途徑。

二、抓作風、打虎拍蠅獵狐，成效顯著

¹⁰³ 中共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合著，**習近平關於黨風廉政建設和反腐敗鬥爭論述摘編**，（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中國方正出版社，2015年），頁4。

¹⁰⁴ 「黨面臨的趕考遠未結束—習近平總書記再訪西柏坡側記」，**人民日報**，（2013年7月）。

十八大以來，國家檢查機關嚴肅查處了各類貪污腐敗犯罪，老虎、蒼蠅紛紛落馬，拿下了 440 名省軍級及中管官員，43 名十八屆中央委員會委員，包括徐才厚、蘇榮、令計畫、郭伯雄、周永康、孫政才這 6 名副國級及以上官員等「大老虎」，小至毛超群、肖紹祥等「小蒼蠅」，如表 5-1。

姓名	職務/原職務	公布查處時間	查處狀況
卸任正國級			
周永康	中共中央政治局原常委、 中央政法委原書記	2014 年 7 月 29 日	開除黨籍、開除公職、判處無期徒刑
在任副國級			
蘇 榮	十二屆全國政協副主席	2014 年 6 月 14 日	開除黨籍、開除公職、判處無期徒刑
令計畫	十二屆全國政協副主席、 中共中央統戰部部長	2014 年 12 月 22 日	開除黨籍、開除公職、判處無期徒刑
孫政才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員、重慶市委原書記	2017 年 7 月 24 日	開除黨籍、開除公職、判處無期徒刑
卸任副國級			
徐才厚	中共中央政治局原委員、 中央軍委原副主席	2014 年 6 月 30 日	開除黨籍、開除軍籍、取消上將軍階、案件偵結移送起訴期間病亡
郭伯雄	中共中央政治局原委員、 中央軍委原副主席	2015 年 7 月 30 日	開除黨籍、開除軍籍、取消上將軍階、判處無期徒刑

表 5-1 副國級及以上官員查處狀況

資料來源：中央紀委國家監委網站。

這些資料代表了十八大以來黨中央反腐工作的成果，同時說明了當前的反腐形勢還相當嚴峻，需要全黨以習近平反腐倡廉思想作為指導持續開展反腐工作。多次表明了打擊腐敗的堅定立場，查處了一大批腐敗案件，形成對腐敗分子的高壓態勢，打虎拍蠅獵狐取得顯著成效。

習近平認為「抓作風建設，首先要從中央政治局做起，要求別人做到的自己先要做到」，¹⁰⁵作為反腐倡廉工作領頭羊的領導幹部們要比普通黨員接受更加嚴格的約束，成為黨改進工作作風的標兵。黨的十八屆六中全會為各級領導幹部特別是黨的高級幹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制定了新形勢下黨內政治生活若干準則，要求領導幹部帶頭實行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帶頭執行廉潔準則，嚴禁領導幹部為家屬親友在人事安排和生活中謀求特殊照顧。積累了豐富的執政經驗，他十分重視領導幹部在反腐倡廉工作等各項工中的重要性，他在長期執政中提出「治黨必先治吏」的觀點。他認為領導幹部在出現腐敗時要受到更加嚴厲的處罰，各級領導幹部首先要從自身做起，認真落實「八項規定」，改進自己的工作作風，自覺抵制「四風」，同時要帶領廣大黨員樹立正確的思想觀念，改進整個黨組織的工作作風，營造為人民服務的良好風氣。

三、落實「八項規定」、「反四風」、「三嚴三實」

在十八屆中央政治局第五次集體會議習近平提出把作風建設作為著力點，集中精力重點解決四風問題，為了更深層次改進黨的作風，習近平在 2014 年 3 月發表「三嚴三實」，作為黨的作風建設的重點內容。

¹⁰⁵中共中央宣傳部，習近平總書記系列重要講話讀本，（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 年 7 月），頁 114。

2012年12月，習近平指出新一屆領導集體要為全黨定規矩，制定「十八屆中央政治局關於改進工作作風，密切聯繫群眾的八項規定」，在工作和生活中嚴格遵守規定，為了推進反腐倡廉工作。八項規定從改進會風，文風，改進警衛工作，厲行勤儉節約，改進調查研究等方面入手，要求從中央政治局做起，以良好的黨風帶動政風民風的改進。這些改進作風的規定在全黨得到很大反響，浙江省在深入理解中央「八項規定」的精神基礎上提出「六項禁令」，後來被中央採納並轉發全黨，為黨開展作風建設增添了新內容。

2013年6月，習近平提出要把群眾路線教育實踐活動的工作重點放在作風建設上，重點處理「四風」這類群眾反映最強烈的不良風氣反對形式主義要求黨員幹部工作要實，改進文風會風，重視工作實效，重點解決工作不實的問題，反對官僚主義要求黨員幹部虛心向人民學習，嚴禁消極應付人民群眾，重點解決領導幹部不作為的現象，反對享樂主義要求黨員幹部克己奉公，重點解決黨員幹部及時行樂和特權思想，反對奢靡主義要求黨員幹部在工作和生活中倡導節儉，繼承共產黨人艱苦奮鬥的本質，重點處理黨員幹部驕奢淫逸和揮霍思想。

四、以身作則，走在最前端

習近平總書記指出各級領導要自覺改進工作作風，在工作中起到廉潔表率作用。習近平以「打鐵」為例，要求領導幹部把自己作為廉潔標兵，首先中央政治局要以上率下，在反腐拒變中起到示範作用，帶頭落實中央制定的黨規黨紀，其次各級領導幹部要扭轉關於權力使用的錯誤觀念，不濫用權力他指出：「各級領導幹部要以身作則，率先垂範，說到的要做到，承諾的就要兌現」。¹⁰⁶黨中央制定的所有關於改進工作作風的規章制度都是針對全黨所有同志，作為領導幹部更需要保持自身作風硬朗，才能領導黨內其他同志，2013年7月，習近平在中央軍委相關會議上要求居委領導廉潔自律，在全面作風建設中起到表率作用。「軍

¹⁰⁶習近平，**習近平談治國理政**，（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中國方正出版社，2015年），頁4。

隊是我們黨的槍桿子，是守護國家和人民群眾安全的武裝力量，需要時刻保持軍隊的純潔性，軍委和各級領導要想搞好人民軍隊的作風建設，必須將自己作為標兵，走在全軍最前面」。

五、落實財產公開制度

在 2010 年，提出了公職人員財產公開制度，將收入等涉及財產性內容列入個人報告事項，定期抽查核實，現在核實的比例不斷增高，任何人都不能例外。對不實報告的人，採取硬性的處理措施。對腐敗絕不能容忍，必須用強硬的態度，打擊權力尋租，懲治腐敗，推動廉潔政府建設，推動清除阻礙市場機制運行的障礙，促進規則的公平。

第二節 習近平反貪倡廉政策與措施

習近平接任領導人後，深感前軍委副主席徐才厚等高階將領，在職期間運用職務之便長期掌控軍中人事大權，並在軍中大肆進行權錢交易；¹⁰⁷此一貪腐勢力已嚴重威脅軍隊的戰力和中共當局對於軍隊的領導權。因此，習近平掌權後的一系列反腐動作，即是要處理徐才厚等腐敗的勢力，故對於反腐打貪具有高度政治性的戰略布局。2012 年 11 月 8 日，中國共產黨中央總書記胡錦濤代表第十七屆黨中央向黨的第十八次全國代表大會作了題為〈堅定不移沿著中國特色社會主義道路前進，為全面建成小康社會而奮鬥〉的政治報告，在卸任之前，對新一屆的中共黨國領導班子交付了政治任務。當中，胡錦濤特別突出了「反對腐敗」的主題，宣示要：「堅定不移反對腐敗，永保共產黨人清正廉潔的政治本色」。

習近平反腐敗思想體現在十八大以來一系列的重要講話之中。其主要內容包括：黨要管黨，遵守黨章，「國有國法，黨有黨規，黨章就是黨的根本大法，是

¹⁰⁷Arnold J. Heidenheimer, Michael Johnson and Victor T. LeVine (eds.), *Political Corruption : A Handbook*, (New Brunswick : Transaction, 1989), p. 8-10.

全黨必須遵循的總規矩」。¹⁰⁸明確反腐敗的主體和準則；加強黨員的理想信念教育，「遵守黨的政治紀律，最核心的，就是堅持黨的領導，堅持黨的基本理論、基本路線、基本綱領、基本經驗、基本要求，同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覺維護中央權威」。¹⁰⁹保持黨員的先進性；以巡視制度和民主集中製為載體完善製度反腐，「巡視是黨章賦予的重要職責，是加強黨的建設的重要舉措，是從嚴治黨、維護黨紀的重要手段，是加強黨內監督的重要形式」；¹¹⁰堅持對腐敗的零容忍，「必須以猛藥去疴、重典治亂的決心，以刮骨療毒、壯士斷腕的勇氣，以零容忍的態度反腐敗」。¹¹¹堅持走群眾路線不動搖「群眾路線是我們黨的生命線和根本工作路線，是我們黨永保青春活力和戰鬥力的重要傳家寶」，¹¹²一切依靠群眾、一切為了群眾，從群眾中來，到群眾中去。¹¹³堅持依法治黨，體現了反腐敗的堅決性、人民性和規範性的特點。習近平反腐敗思想推進了反腐倡廉工作的順利開展，有效地提高了黨的執政能力。強調：要把權力關進制度的籠子裡，形成不敢腐的懲戒機制、不能腐的防範機制、不易腐的保障機制。

一、黨要管黨，從嚴治黨

從嚴治黨是黨風廉政建設的內在要求，也是黨開展反腐敗鬥爭的重點和中心。使全體黨員幹部都依照黨內生活準則及各項規章制度來辦事，黨內紀律不嚴明，從嚴治黨就成了一句空話。黨的紀律是要絕對遵守的，堅持有紀必執，不能有任何含糊，絕不允許鐵的紀律成為「稻草人」、「紙老虎」，凡是有任何違紀行為都不能輕饒。執政黨的腐敗必然影響政權的穩固。只有建設一個廉潔奉公的執政黨，

¹⁰⁸中共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合著，**習近平關於黨風廉政建設和反腐敗鬥爭論述摘編**，（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中國方正出版社，2015年），頁35-40。

¹⁰⁹中共中央宣傳部，**習近平總書記系列重要講話讀本**，（北京：學習出版社、人民出版社，2014年），頁172。

¹¹⁰習近平，「自覺接受巡視監督全面推進黨風廉政建設」，**光明日報**，（2016年3月）。

¹¹¹中共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合著，**習近平關於黨風廉政建設和反腐敗鬥爭論述摘編**，（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中國方正出版社，2015年），頁97。

¹¹²習近平，「在紀念毛澤東同志誕辰120週年座談會上的講話」，**人民日報**，（2013年12月），頁4。

¹¹³習近平，**習近平談治國理政**，（北京：外文出版社，2014年），頁4。

形成良好的政治環境，才能引導形成崇廉尚潔的社會氛圍，只有塑造一個敢於從嚴懲治自身腐敗行為的執政黨，才能保障整個國家的廉政建設順利進行。

因此，從嚴治黨必然要求加強黨的組織紀律性；必然要求黨員按照鐵的組織制度行事；必然要求增強黨員的組織意識，犧牲個人意志服從組織意志，始終與黨組織站在同一條線上；黨組織務必要肩負起執行黨紀的重大責任，維護黨的鐵的紀律不受侵犯，使黨的紀律成為人人都不敢逾越的「高壓線」。¹¹⁴

二、懲治腐敗「零容忍」，「老虎」「蒼蠅」一起打

習近平認為腐敗分子有兩種，一種是「老虎」型，一種是「蒼蠅」型。「老虎」型的腐敗案件是指在領導機關中的高層幹部所犯的濫用職權貪污受賄等案件，這類案件對國家財產造成了巨大損失，對社會的影響十分惡劣，使黨的廉潔形象嚴重受損，而且這樣的腐敗潛伏時間長，不易發覺，因此應該對「老虎」進行重點打擊，拿出刮骨療毒的決心和勇氣，無論涉及到的人背景多厚，靠山多高，都要受到黨和國家嚴厲的處罰；「蒼蠅」型案件是指直接關係到人民群眾切身利益的發生在基層的一些普通黨員的腐敗案件，雖然這類案件對國家社會危害不大，但是它們直接損害了人民的利益，如若不加以及時制止懲處，定然會越積越多，導致人民產生諸多不滿，民心動搖，因而也不容小覷。

習近平強調，反對腐敗既要嚴打「老虎」，也要收拾「蒼蠅」，消滅了「老虎」才能威懾「蒼蠅」，收拾了「蒼蠅」，「老虎」就沒了幫手，才能夠全面消除腐敗。在習近平同志的帶領下，中國共產黨以堅決的態度重拳反腐，在「老虎」和「蒼蠅」的治理上取得了顯著的成果。習近平同志堅持零容忍懲治腐敗，就是要逐步在黨內外形成有貪必反，治貪必嚴的治黨風氣。體現了中國共產黨人懲治社會毒瘤，加強黨的純潔性與先進性建設的決心和信心。習近平從嚴懲治腐敗將成為中

¹¹⁴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十八大以來重要文獻選編，（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14年），頁349-350。

國共產黨人管黨治黨過程中從嚴懲處腐敗的典範。

三、狠抓作風建設，「抓常」，「抓細」，「抓長」

習近平積極貫徹中國共產黨人自上而下地抓作風的定律，指出：「風成於上，俗形於下。領導幹部的生活作風和生活情趣，不僅關係著本人的品行和形象，更關係到黨在群眾中的威信和形象」。¹¹⁵因此，黨的高級領導幹部有了良好的形象，基層的黨員幹部才會有典範和標杆，才會形成正派的作風。一種良好的作風形象，才會不斷地影響到廣大人民群眾，繼而影響到全社會。以上帶下，自上而下，只會形成一種強大的社會合力，進而助推社會的不斷進步。

「抓細」指的是抓作風建設要從細節入手，從小事抓起，把重點放在具體問題的解決上，比如，整頓景區的高檔會所，節日送禮，官員辦各種宴會收取紅包，公共出差餐飲等具體細節。

「抓常」指的是作風建設要經常抓，頻繁抓，使抓作風建設成為常態。習近平認為「風氣養成重在日常教化，作風建設貴在常抓不懈，需時刻擺上位置，有機融入日常工作，做到管事就管人，管人就管思想，管作風」。¹¹⁶黨員幹部要將作風建設牢牢抓在手上，時刻把握黨內作風動向，及時洞悉作風問題出現的狀況，採取有效的解決辦法。

「抓長」是指抓作風建設要注重時間上的長久。作風治理是永恆的時代主題，作風建設和治理只有進行時而沒有完成時，堅持新時期中國共產黨人在管黨治黨的實踐中，長期抓，時時抓，不是為了突擊檢查而抓，而把抓作風，治黨風看成中國共產黨人管黨治黨的一項日常工作。堅持作風治理工作的「抓常抓細抓長」原則，不斷實現黨內作風從嚴治理的長期化和長效化。

¹¹⁵同上註。

¹¹⁶中共中央文件檢察委員會、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合著，**習近平關於黨風廉政建設和反腐敗鬥爭論述摘編**，（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中國方正出版社，2015年），頁84。

四、落實「八項規定」、糾正「四風問題」

「八項規定」為全體黨員幹部制定了端正工作作風的規範，其內容詳細且具體，包括改進調查研究、規範出訪活動、改進警衛工作、嚴格文稿發表、精簡文件簡報、精簡會議活動、改進新聞報導、厲行勤儉節約。嚴格要求和硬性規定告誡了黨員幹部什麼該做，什麼不該做，該做的需怎樣做，為廣大黨員幹部提供了行動指南，因而在很大程度上防止了腐敗現象的發生。

「八項規定」於 2012 年 12 月 4 日習近平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召開會議，針對改進工作作風、密切聯繫群眾而訂出《關於改進工作作風、密切聯繫群眾的八項規定》，期望執政黨在八項規定之清廉作風下能夠重拾人民的信心：¹¹⁷

(一) 要進調查研究，到基層調研要深入了解真實情況，總結經驗、研究問題、解決困難、指改導工作，向群眾學習、向實踐學習，多同群眾座談，多同幹部談心，多商量討論，多解剖典型，多到困難和矛盾集中、群眾意見多的地方去，切忌走過場、搞形式主義；要輕車簡從、減少陪同、簡化接待，不張貼懸掛標語橫幅，不安排群眾迎送，不鋪設迎賓地毯，不擺放花草，不安排宴請。

(二) 要精簡會議活動，切實改進會風，嚴格控制以中央名義召開的各類全國性會議和舉行的重大活動，不開泛泛部署工作和提要求的會，未經中央批准一律不出席各類剪彩、奠基活動和慶祝會、紀念會、表彰會、博覽會、研討會及各類論壇；提高會議實效，開短會、講短話，力戒空話、套話。

(三) 要精簡文件簡報，切實改進文風，沒有實質內容、可發可不發的文件、簡報一律不發。

(四) 要規範出訪活動，從外交工作大局需要出發合理安排出訪活動，嚴格控制

¹¹⁷潘錫堂，**兩岸關係與政局**，(台北：新文京開發出版公司，2015 年 3 月)，頁 292。

出訪隨行人員，嚴格按照規定乘坐交通工具，一般不安排中資機構、華僑華人、留學生代表等到機場迎送。

(五)要改進警衛工作，堅持有利於聯繫群眾的原則，減少交通管制，一般情況下不得封路、不清場閉館。

(六)要改進新聞報導，中央政治局同志出席會議和活動應根據工作需要、新聞價值、社會效果決定是否報導，進一步壓縮報導的數量、字數、時長。

(七)要嚴格文稿發表，除中央統一安排外，個人不公開出版著作、講話單行本，不發賀信、賀電，不題詞、題字。

(八)要勵行勤儉節約，嚴格遵守廉潔從政有關規定，嚴格執行住房、車輛配備等有關工作和生活待遇的規定。

「四風」問題以「形式主義」，「官僚主義」，「享樂主義」和「奢靡之風」為代表，是當前黨內乃至社會上的一種傳染性流行病。其中，形式主義主要表現為部分黨員幹部在工作中過度追求門面上的點綴而不務實。官僚主義逐漸成為了一些黨員幹部高高在上，弄權貪腐的代名詞。奢靡之風更是逐漸成為社會上部分黨員幹部個人主義的時代標籤。當前黨內存在的四風問題嚴重破壞了黨的形象，腐蝕了一些基層黨員幹部和國家高級領導幹部，對黨和國家造成了極壞的影響。因此，狠抓「四風」問題以改進作風，是新時期中國共產黨人全面從嚴治黨集中要解決的關鍵性任務。

五、「三嚴三實」作風

習近平的「三嚴三實」從兩個方面對黨員幹部作出了要求，「嚴以修身、嚴以律己、嚴以用權」是一名共產黨人所必須具備的基本為官之道；「做人要實、謀事要實、創業要實」則是以求真務實作為對黨員幹部從政行為的要求。習近平

表示，黨員幹部要嚴格按照「三嚴三實」的要求鞭策自己。「三嚴」要求黨員幹部要用馬克思主義的政治智慧修身心養黨性，培養為人民服務的公僕情懷、忠於黨忠於人民，提高執政能力、為社會主義事業奮鬥不止；要堅決辦好黨中央的決策部署，自覺遵守黨的政治紀律，嚴格按照法律、制度、規矩的尺度辦事，做到謹小慎微，自我反思；要有公權意識，牢記權力取之於民需用之於民的道理，把為民謀利作為權力行使的目的，清廉為政。「三實」要求全體黨員幹部要從實際出發謀劃社會主義事業，瞭解世界、洞察國情、體恤民意，堅持真理，聯繫實際，切記好高騖遠，脫離實際；在日常工作中要一步一腳印，真抓實幹，面對困難不退縮，直面矛盾，勇於擔當，做出實實在在的成效；要對黨和人民忠誠，要言行一致，胸懷坦蕩，不陽奉陰違，表裡不一，做人做事要有始有終，善做善成，無愧於黨、無愧於民、無愧於心。

六、堅定群眾路線不動搖，維持群眾關係

習近平強調「群眾路線是黨的生命線和根本工作路線。堅持走群眾路線，是全面建成小康社會，建成富強民主文明和諧的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的必然要求。黨的反腐倡廉建設也只有走群眾路線才能取得成功」。¹¹⁸

堅持強調人民群眾才是中國共產黨興旺發達的真正源泉，重提了人民群眾的根基性作用和黨保持人民習近平強調：「一個黨員，如果與群眾的距離遠了，就與黨拉開了距離；心中沒有群眾，就不配再做共產黨員」。¹¹⁹他始終要求全體黨員工幹部在工作和生活中堅持黨的群眾路線。堅持正確的人民群眾立場，貫徹正確的人民群眾路線以及注重正確實踐的調研方法，強調調研的過程堅決不能省略，也堅決不能馬虎。

¹¹⁸秦華，「習近平在黨的群眾路線教育實踐活動工作會議上的講話」，人民網，（2013年6月）。

¹¹⁹習近平，之江新語，（浙江：浙江人民出版社，2007年），頁139。

第三節 習近平反腐倡廉政策的檢討

改革開放 30 年來，先後恢復和建立了紀檢、檢查、審計、監察機關，形成了多元化的監督制約機制。但是，當前黨內監督有效性能並沒有發揮，少數幹部監督意識淡化以及下級對上級監督意識弱化，以致一部份幹部職工監督意識薄弱，拒腐能力差。

一、監督機制問題

中國大陸廉政機構建設的缺乏高度獨立的廉政機構，缺乏專業化的廉政機構，創立中國大陸的專業化廉政專職機構組織體系，獨立設立專門的廉政機構，從事反貪污腐敗工作。專業化廉政專責機構的模式和體系，國際上專職反腐倡廉機構的設置，大體分為兩種模式：一種是懲處機構與預防機構分設的反貪污局及預防貪污腐敗，另一種則是懲處與預防兼而有之預防局。

二、缺乏制度公正性

黨和政府中部分領導幹部無視法律，不依照法律辦事，執法人員因為各種不正當而無法做到嚴格執法，有些官員無視黨紀法規的存在，肆意踐踏黨紀法規。習近平認為黨紀法規再完善，沒有嚴格執行也沒有用，「天下之事，不難於立法，而難於法法之前必行」。¹²⁰ 習近平強調在反腐工作中最困難的是嚴格實行製定好的黨紀法規。在習近平反腐倡廉思想的指導下，中央不斷提高依法反腐力度，規範執法辦案的過程：執法執紀嚴格遵照法律和事實，規範腐敗案件處理程序，在反腐工作中重視執法過程的規範化，執法人員要承擔對應的責任，嚴格按照執法流程和制度辦案，合理分配紀委和檢察機關的工作權限，紀委只要發現官員腐敗

¹²⁰ 習近平，「中共中央關於全面推進依法治國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的說明」，**黨建**，（2014 年），頁 23。

就直移交檢察機關來進行偵查和開展後續工作。

三、缺乏教育訓練制度

黨內幹部隊伍教育思想不足，尚未落實教育訓練制度，應大力發展教育事業，教育是一國繁榮昌盛之根本，是實現人民幸福之基石，沒有良好的教育，就沒有優秀的人才，在體制上也未落實教育訓練，加強黨內的專業教育訓練，使黨內達到教育思想一致。因而，改善民生要著力發展素質教育，倡導終身教育，著力構建學習型社會，使全國人民都能享有更好更公平的教育。

四、缺乏有效的預防制度

預防勝於治療，在反腐倡廉制度建設中，對於腐敗現象的治理不能只侷限於腐敗的懲治，更重要的是對腐敗現象的預防上做到防患於未然，建立一套有系統性的預防措施制度，使民眾無誘因進行腐敗。

五、缺乏合理的考核制度

考核制度影響黨內及機構的公平性與合理性，結合新的情況以及實踐，建立一套行之有效、嚴密的反腐倡廉考核制度。

第六章 結論

第一節 研究結果與發現

腐敗不僅影響法治、政治、經濟的發展，也會影響國家形象、金融安全造成市場秩序等造成危害。近些年，不僅是中國已經到了腐敗的弊端，並從政治，法律各方面打擊腐敗，不僅加入了「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北京反腐敗宣言」，還與很多國家簽訂了協助條約，但在立法以及實務上都還與國際先進水平存在著較大差距。

十八大中共新領導人習近平上臺後，中央高層已經多次釋放出反貪打腐的決心積極地展開反貪打腐的行動。在「中國共產黨第十八次全國代表大會」閉幕後的隔天，習近平發表談話表示，「我們自豪而不自滿，決不會躺在過去的功勞簿上。全黨必須警醒起來。打鐵還需自身硬。我們的責任，就是堅持黨要管黨、從嚴治黨，切實解決自身存在的突出問題，切實改進工作作風，密切聯繫群眾，使我們黨始終成為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的堅強領導核心」。

中國共產黨歷屆領導人都有豐富的反腐倡廉思想，他們的反腐倡廉思想都有自己獨到的特點，都是建立在馬克思主義廉政思想的基礎上形成的，第一代領導人毛澤東反腐倡廉思想對於中國共產黨建設有著重大的理論和實踐意義，因此關於毛澤東反腐倡廉思想的研究成果數量很大，眾多研究者對毛澤東反腐倡廉思想進行了多方面分析，主要包括：理論來源，實踐基礎，形成過程，主要特點，主要內容，局限性與啟示性；指出鄧小平反腐倡廉思想堅持以經濟建設為中心，重視制度建設，加強思想方面的教育等；指出江澤民反腐倡廉思想的形成過程，從反腐敗意義、腐敗社會根源和反腐方略幾個方面概括其基本內容，重視領導幹部廉潔；指出胡錦濤從戰略高度規劃腐敗，堅持求真務實精神，以貫徹黨章、加強作風建設等途徑開展反腐工作。

透過中國共產黨五代領導人的作風與廉政思想理論，習近平擁有江澤民與胡錦濤不具有的膽量與決心，一連串反腐的作為成效巨大且快速，整肅異己，並延續各領導人都將人民群眾為最優先考量，認為人民群眾的大力支援是開展反腐倡廉工作的基礎。在執政的過程中要大力發揮緊密聯繫群眾的優勢，警惕脫離人民群眾的危險，因此開展反腐工作要積極接受人民群眾的監督，鼓勵人民群眾參與到反腐工作中，習近平開始反貪後，因大規模反腐而迅速登上權力高峰。

重點關注與基層百姓關係最緊密的腐敗問題，重點處理基層百姓最關心的腐敗問題。習近平更落實要求各級領導幹部經常到基層走一走，與群眾打成一片，真心實意與群眾交朋友，在與群眾交往的過程中瞭解他們的訴求，瞭解他們身邊的腐敗現象。凡是群眾最關心的問題，都要落實責任，嚴厲懲處不作為和失職瀆職等腐敗行為。

習近平更結合了歷代重要建設與思想加強在反腐工作中進行監督和批評。黨政機關和領導幹部堅持自覺接受人民監督的理念，黨和政府的擁有權力都是人民賦予的，黨和政府開展各項工作必須保障人民群眾對所有環節進行合法監督的權利。

習近平一連串反腐的作為成效巨大且快速，是為了排除內部鬥爭，整肅異己，把一些非自己派系都整肅掉，以這樣反腐的架構及作為來說，只有在中國才有辦法做到，以社會主義的方式來執行資本主義，中國是集權的國家，權力集中少數人身上，所以較有權利也較容易這麼有效率的做反貪，打擊勢力；相較於台灣，以我們的立場很難做到像中國一樣的反腐行動，美國、英國、法國等西方資本主義國家也很難做到。習近平集權的好處，在社會主義的情況下，將資本主義綜合在一起，也許是很好的制度。

第二節 研究建議

關於中國內部的資料，要從他們國內出來才更及時以及清楚，但也是有侷限性，因為中國較不開放，資料到底能不能寫或資料到底能不能講，甚至研究學者是否能發表自己真正的心聲，都是一個問題，可能要嘗試從言語中聽、看，並推敲背後想表達的真正的原因，也許有其他隱含的意義，在資料解讀上較為困難，資料也不是很完整，習近平打貪即使在細節上沒有做好，但做的還是相當得出色。

筆者之前於單位工作，工作經費的分配與運用實在為一個嚴重的問題，為很大的漏洞，常常被挪為己用，因單位上所用之資料涉及機密以上，很難進一步調查資金的流向，藉習近平打貪的作為及實踐，能使我們明白教育、監督與制度為一體的重要性，應成立一個對機密文件一樣有效力的機構或單位來嚇阻這些行為，而這個單位必須專業且資訊安全，由專業分工，加強同仁分工明確，實施思想教育訓練，增強其定位及角色，在職責上互相互補、分工合作，彌補各自的不足之處，各司其職，發揮整體效能，提高治理腐敗的效率。

單位有所謂的外派，接近拿到原本四到五倍的薪水，還有額外的工作開展費用可以申請，常常組員工作兩年後回來台灣就有部新車，但這些應為工作開展所用，不該挪為私用，身分掩護有很多種方法，在預防方面，應建立一套預防洗錢系統，大量的腐敗資產通過洗錢的方式轉移到國外，腐敗分子通過洗錢手段使腐敗資產表面合法化，應建立起完善的預防洗錢系統，並加強落實完善監督和管理體制，增強反洗錢意識，建立健全國家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等有關監測機構，並完善公民身份資訊系統、國家公職人員資訊庫資訊共用程度。

中國是少數的集權國家，在社會主義與資本主義社會下並行，是成功的少數案例，值得持續關注及研究。中國即使是集權國家，也開始重視民意，開始會利用民意所向。中國在當權者擁有實權的情況下，在現行體制下，可以發揮有效且有力量的執行力。

反腐，選擇性反腐，是習近平集權的手段，因此短短五年集權就大功告成，除了有江澤民，胡錦濤的膽量與決心，腐敗已蔓延到無官不貪，只是看抓誰，誰被抓，還有不抓誰。不能因為選擇性反腐否定反腐，因為中共無官不貪，如果全面開花反腐，其結果就是反腐敗亡黨，習近平首先除掉對穩定政權為害最大的人並沒有錯。

中共統治者，以腐敗為由，在救黨救國的思維下進行集權打造強人政治，強化獨裁。表面上，習近平大權在握，根本並沒有解決現行體制下帶來的嚴重貪腐，也許民主才是解藥。

第三節 總結

習近平在十九大政治報告時提出「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和基本方略」，總任務是實現社會主義現代化和中華民族復興，期望在 21 世紀中葉建成「社會主義現代化強國」。習近平表示，要根據新的實踐對經濟、政治、法治、科技、文化、教育、民生、民族、宗教、社會、生態文明、國家安全、國防和軍隊、一國兩制和祖國統一、統一戰線、外交、黨的建設等各方面作出理論分析和政策指導，以利更好堅持和發展中國特色社會主義。

同時，他也指出，明確「新時代中國社會」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長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發展」之間的矛盾，必須堅持以人民為中心的發展思想，不斷促進人的全面發展、全體人民共同富裕。在中共歷史上，第一代領導人毛澤東自從中國共產黨帶領中國人民建立新中國開始，就一直十分重視反腐倡廉工作的開展，不斷推進反腐倡廉建設。改革開放以後，隨著經濟快速發展，同時西方資本主義一些腐朽思想不斷衝擊著黨員幹部的價值觀。部分領導幹部面臨各種誘惑，走向了腐敗的道路。毛澤東、鄧小平與習近平是三位較具權力的領導人。其中，習近平任內反腐是中共領導人 30 年來較為成功的施政，為中國現代史上最強大的領導力之一。習近平以頂層設計來做管理，廉政建設思想豐富而深刻，對黨的反腐倡廉建設進行了深入細緻的分析和思考，為黨的反腐敗鬥爭出

謀劃策。既作出了理論上的指導，又具有鮮明的現實特徵，是運用馬克思主義的世界觀和方法論對腐敗問題進行分析得出的最新成果，為中國廉政建設指明瞭新的方向。

然而，在反腐倡廉制度建設中雖有建立與規範制度，但卻無法有效的解決腐敗，因腐敗問題已根深蒂固，不可能在短期內完全消除腐敗，且缺乏嚴格謹慎的監督及法律制度，應建立和完善的機構與監督制度並著重於不僅是黨內以及群眾的教育，全方位注重全體人民的教育素質。堅持和完善反腐敗領導體制和工作機制，發揮好紀檢、監察、司法、審計等機關和部門的職能，提高履行職責能力和水平。並且在腐敗事情發生時，要最有效的解決，避免延伸出更複雜的局面。

習近平打貪腐師出有名，單就打貪這部分，打貪也許只是個名義，其實實際做什麼樣動作，應該是在奪權，整肅他的權力、重整他的權力，為一個主要的架構，藉由這些反貪腐的作為把意見不同的人、反對他的人、政敵全部都清除，那麼有效力做其實是很成功。這反貪腐的作為讓我們看到在社會主義的政府下，在執行力的方面是非常有效率且具優勢的；反觀，資本主義的政府下會浪費時間在選舉、民意討論、抗爭，沒有執行效力，不是說打貪就打貪，往往都是空談，講是一回事，做又是另一回事。在社會主義集權的方式下，做事情很有效力，打貪只是其中一個例子，現在資本主義是不是適合這個世界，其實是不見得的。中國是少數在資本主義下，快速發展，慢慢變強國之一，前幾大經濟體系之一，中國內部很多的研究都值得去參考狀況及歷程，不見得要排斥社會主義這種集權的方式。

參考文獻

壹、中文部分

一、書籍

- Fred N. Kerlinger, Howard B. Lee, 黃營彬, 汪志堅譯,《**研究方法**》。臺北市：新加坡商亞洲湯姆生國際出版有限公司, 2002 年 9 月。
- Joshua S. Goldstein, Jon C. Pevehouse, 歐信宏, 胡祖慶譯,《**國際關係**》。臺北市：雙葉書廊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3 版。
- Neuman, W. L., 王佳煌, 潘中道譯,《**當代社會研究法**》。臺北市：學富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2002 年 9 月。
- 于季冷,《**最新抓出的貪官**》。香港：哈耶出版社, 2011 年, 第 1 版。
- 中央紀委研究室編,《**反腐倡廉建設科學化初探**》。北京：中國方正出版社, 2009 年 3 月。
- 中共中央宣傳部,《**習近平總書記系列重要講話讀本**》。北京：學習出版社、人民出版社, 2014 年。
- 中共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習近平關於黨風廉政建設和反腐敗鬥爭論述摘編**》。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 中國方正出版社, 2015 年。
- 毛澤東,《**毛澤東文選**》。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1 年。
- 王滬寧,《**反腐敗中國的實驗**》。四川：三環出版社, 1990 年 6 月。
- 任建明,《**我國未來反腐敗制度改革的關鍵：反腐敗機構與體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 2007 年。
- 列寧,《**列寧全集**》。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2 年。
- 朱宏源,《**撰寫博碩士論文實戰手冊**》。臺北市：正中書局, 2000 年 4 月。
- 江澤民,《**江澤民文選**》。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6 年。

- 江澤民，《論黨風廉政建設和反腐敗鬥爭》。北京：中國方正出版社，2003年7月。
- 何清漣，《中國的陷阱》。北京：明鏡出版社，1997年10月。
- 何增科，《反腐新路：轉型期中國腐敗問題研究》。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2002年4月。
- 余致力，《非政府組織與反貪腐運動：國際透明組織與台灣透明組織簡介》。臺北市：行政透明化學術研討會，2002年。
- 吳丕，《中國反腐敗—現狀與理論研究》。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3年5月。
- 李松，《中國共產黨不可擺上檯面的權貪利腐：中共新領導班子必須面對的人民監管權利》。臺北市：上奇資訊，2012年，初版。
- 李景治，熊光清，《當代中國政治發展與制度創新》。上海：上海人大出版社，2012年5月。
- 周衛東，《廉政理論研究》。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2005年。
- 杭廷頓，《變動社會的政治秩序》。北京：上海譯文出版社，1989年。
- 林山田，《貪污犯罪》。台北：三民書局，1995年1月。
- 姜向紅，《近年來我國反腐敗理論觀點綜述》。北京：中國方正出版社，1998年11月。
- 段龍，任建明，《香港反腐敗制度體系研究》。北京：中國方正出版社，2010年5月。
- 胡鞍鋼，《中國：挑戰腐敗》。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發行，新華經銷，2001年，第1版。
- 姬金鐸，《剖析腐敗》。北京：經濟管理出版社，1999年1月。
- 馬克思，恩格斯，《共產黨宣言》。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2005年。
- 馬克思，恩格斯，《馬克思恩格斯文集》。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
- 習近平，《之江新語》。浙江：浙江人民出版社，2014年。

- 習近平，《習近平談治國理政》。北京：外文出版社，2014年。
- 陳東輝，《集體腐敗的滋生原因與防治對策》。北京：中國黨政幹部論壇，2009年。
- 陳義彥，《政治學方法論與途徑》。臺北市：偉伯文化，2008年9月。
- 新華月報編輯部，《十六大以來重要文獻選編(中)》。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5年2月。
- 楊戍龍，李淑如，《職場倫理新趨勢》。高雄市：巨流出版社，2010年，初版。
- 楊永明，《國際關係》。新北市：前程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10年6月，初版。
- 楊夏柏，《反腐敗研究—第四集》。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04年。
- 楊彧，《社會轉型期反腐敗研究》。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1年。
- 葉至誠，葉立誠，《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臺北市：商鼎文化出版社，2001年。
- 劉以芬，蔡登山，《民國政史拾遺與民國十年官場腐敗史合刊》。2014年。
- 潘錫堂，《兩岸關係與政局》。台北：新文京開發出版公司，2015年。
- 潘麗媛，《法制反腐，讓腐敗無處遁形》。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9年。
- 鄧小平，《鄧小平文選》。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
- 鄧頻聲，《中國特色反腐倡廉道路研究》。北京：時事出版社，2011年5月。

二、期刊論文

- 于有慧，〈列寧式黨國體制與中國貪腐問題的發展〉。《中國大陸研究》，第56卷1期，2013年3月，頁127-147。
- 孔玲，〈把權力關進制度的籠子裡〉。《貴州日報》，2013年12月。
- 王政，〈如何消除貪污-四種途徑之分析〉。《文官制度季刊》，2009年第1期，頁51-76。
- 伊威，〈官員貪腐預防機制研究〉。《現代國企研究》，2017年10月，頁241-242。
- 安增軍，高綺雪，〈論習近平反貧困及其戰略意義〉。《河南工業大學學報》，第12卷3期，2016年3月，頁50-55。

成雅貞，〈習近平反腐敗思想研究〉。中共桂林市委黨校學報，第 16 卷 2 期，2016 年 6 月，頁 20-23。

余致力、陳敦源、黃東益，〈非政府組織與反貪腐運動：國際透明組織與台灣透明組織簡介〉。國家政策論壇季刊，2003 年。

吳建雄，劉峰，〈習近平反腐敗戰略思想研究〉。湖南師範大學社會科學學報，第 4 期，2016 年，頁 59-64。

林喆，〈法制反腐，腐敗「落勢化」傾向之憂〉。人民論壇，2010 年 7 月。

林琮盛，〈習近平下重手 老虎、蒼蠅一起打〉。旺報，2013 年 1 月。

張珣瑜，〈改革開放後中國反貪治理之分析〉。國立暨國際大學公共行與政策學系，碩士論文，2011 年 7 月。

習近平，〈改革開放 30 年黨的建設回顧與思考〉。學習時報，2009 年 9 月。

習近平，〈建設一支宏大高素質幹部隊伍確保黨始終成為堅強領導核心〉。人民日報，2013 年 6 月。

彭立忠，張裕衢，〈華人四地貪腐程度之比較-以貪腐成因為分析途徑〉。公共行政學報，第 24 期，2007 年，頁 103-135。

曾建元，〈習近平主政以來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反腐打貪機制及其成效〉。台灣國際研究季刊，第 13 卷 2 期，2017 年 7 月，頁 114-116。

歐陽斌，〈墨寧：腐敗在中國是一個嚴重的政治問題〉。紐約時報，2013 年 6 月。

潘婧瑤，曾偉，〈習近平談人民民主：治不必同，期於利民〉。人民網，2014 年 9 月。

鍾延麟，〈中共建政後周恩來與鄧小平關係之研究(1949-1976)〉。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第 32 期，2009 年 11 月，頁 169-220。

三、博碩士學位論文

桂西丹，〈習近平廉政建設思想研究〉。廣西大學，碩士論文，2017 年 5 月。

許樹蓮，〈論中國大陸貪污腐敗現象的權力制衡機制〉。中國文化大學政治學研究

所，碩士論文，2009 年 6 月。

黃一鳴，〈習近平外交思想的哲學意蘊〉。江西理工大學，碩士論文，2017 年 6 月。

趙思惠，〈女性公職人員貪腐犯罪的研究〉。華中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17 年 5 月。

三、網際網路

中華民國法務部廉政署，上網日期 2018 年 1 月 10 日，檢自：[http :](http://www.aac.moj.gov.tw/mp289.html)

[//www.aac.moj.gov.tw/mp289.html](http://www.aac.moj.gov.tw/mp289.html)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預防腐敗局，上網日期 2018 年 1 月 10 日，檢自：[https :](https://www.nbc.gov.cn)

[//www.nbc.gov.cn](https://www.nbc.gov.cn)

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檢察院，上網日期 2018 年 1 月 10 日，檢自：[http :](http://www.spp.gov.cn/)

[//www.spp.gov.cn/](http://www.spp.gov.cn/)

中華人民共和國監察部，上網日期 2018 年 1 月 10 日，檢自：[http :](http://www.ccdi.gov.cn/Template/home/index.html)

[//www.ccdi.gov.cn/Template/home/index.html](http://www.ccdi.gov.cn/Template/home/index.html)

國際透明組織，上網日期 2018 年 1 月 10 日，檢自：<https://www.transparency.org/>

「中國清廉指數國際排名再下滑」，紐約時報中文網，上網日期 2018 年 6 月 18 日，檢自：<https://cn.nytimes.com/china/20141204/c04corruption/zh-hant/dual/>

「凱利·布朗談習近平：白天做夢的『中國 CEO』」，紐約時報中文網，上網日期 2018 年 7 月 21 日，檢自：[https :](https://cn.nytimes.com/china/20151209/c09chinabrown/zh-hant/)

[//cn.nytimes.com/china/20151209/c09chinabrown/zh-hant/](https://cn.nytimes.com/china/20151209/c09chinabrown/zh-hant/)

「觀察：『全面主席』習近平還要什麼頭銜？」，BBC 中文網，上網日期 2018 年 7 月 10 日，檢自：[https :](https://www.bbc.com/chinese/2018/07/180710_xin_jinping_title)

//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a/2016/04/160421_ana_xijiping_chairman_of_everything

「中共中央印發《深化黨和國家機構改革方案》」，新華網，上網日期 2018 年 7 月 31 日，檢自：http://www.xinhuanet.com/2018-03/21/c_1122570517.html

貳、英文部分

Bayley, David. H. *The Effects of Corruption in a Development Nation*. *The Western Political Quarterly*, 19, No.4, 1966.

Daniel Treisman *What Have We Learned About the Causes of Corruption from Ten Years of Cross-National Empirical Research*. *Annual Review of Political Science*, 2007.

Huntington, Samuel P. *Political Order in Changing Societie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1968.

J. S. Nye *Corruption and Political Development: A cost-Benefit Analysi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41, No.2, 1967.

Rundquist, B. S., G. S. Strom & J. G. Peters. *Corrupt Politicians and Their Electoral Support: Some Experimental Observation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1977.